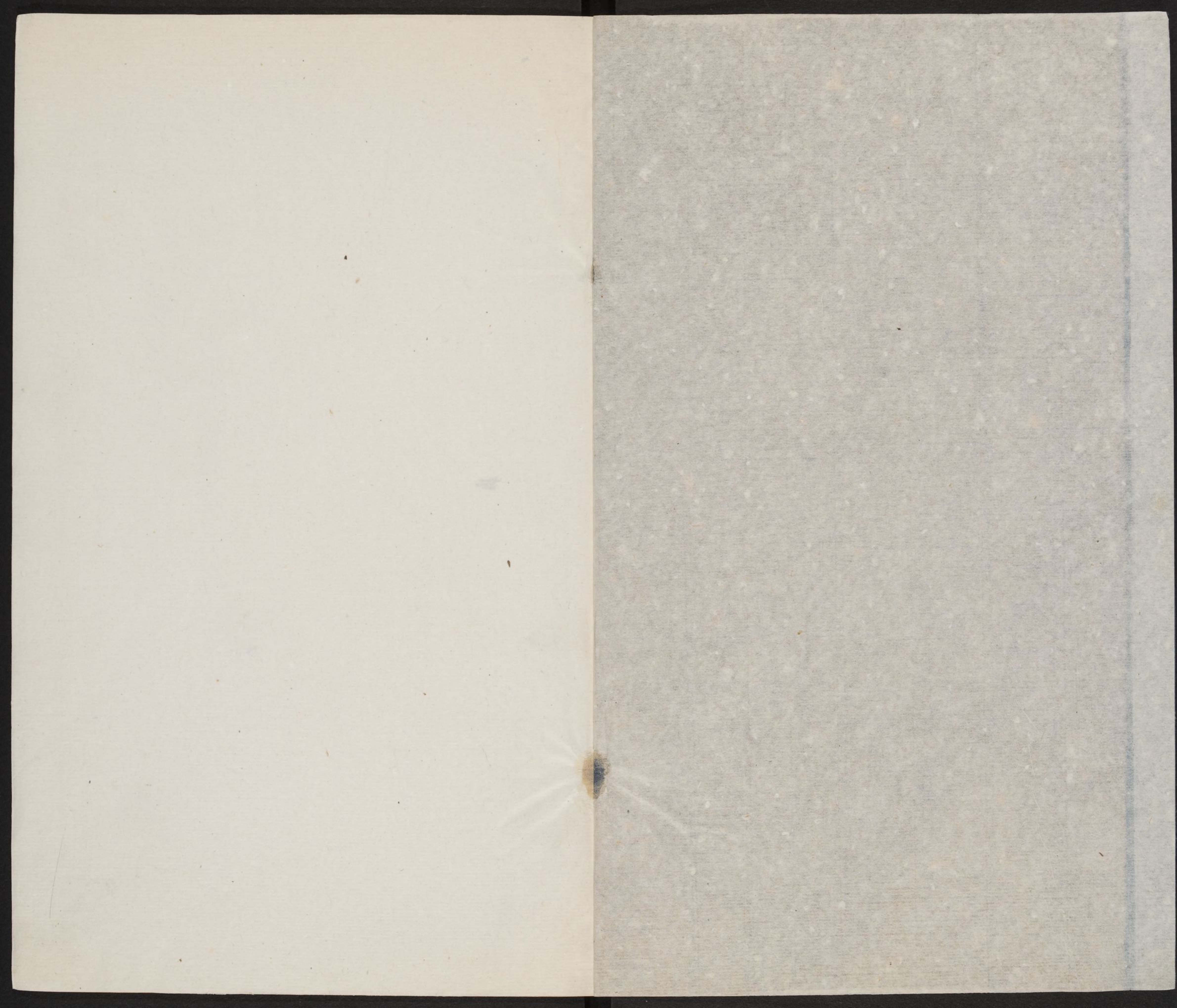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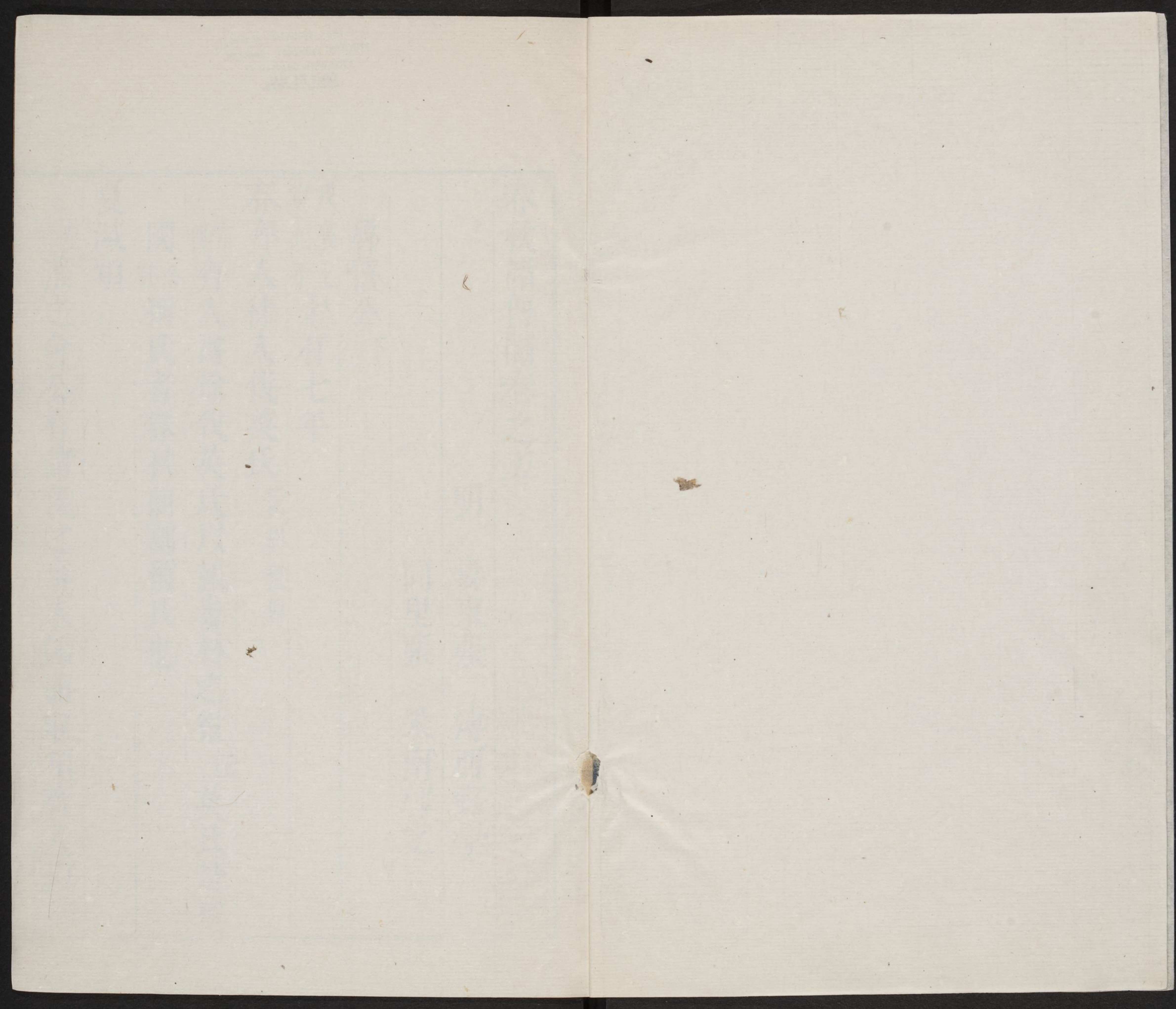


T 693/1334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15 1940

春秋諸傳斷卷之五

塔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明 婁東張 溥西銘學

同里張 采南郭定

魯僖公 下

戊 襄王 十有七年
寅 九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穀胡無傳

左傳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註英氏楚與

公註稱氏者春秋前黜稱氏也。

夏滅項

左傳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

討而止公。公齊滅之不言齊滅為桓公諱也。穀桓

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已之不可滅也。胡傳滅項

者魯也。成公取鄆。襄公取邾。昭公取鄆。皆不言滅

而書取。程氏以為在君則當諱是也。若夫滅項則

僖公在會。季孫所為耳。執政之臣擅權為惡而不

與之諱。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公穀胡無傳

左傳聲姜以公故。

九月公至自會。公穀胡無傳

左註公既見執於齊。猶以會致者。諱之。穀註桓會不致

而今致會。桓公德衰。威信不著。陳列兵車。又以滅

項往會。既非踰年。乃反。故往還皆月以危之。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公胡無傳

左註與僖公八同盟。赴以名。穀梁此不正。其日之何也。

其不正前見矣。

十六年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邢侯曹伯于淮。左氏云鄆為淮夷所病。謀城鄆

也。或云為徐謀楚也。然冬十二月會淮。明年春

齊人徐人伐英氏。則齊為徐謀楚之說。信諸楚

伐徐。齊桓救之不力。徒伐楚。與國之小者。厲與

春秋傳卷五
英氏皆被兵焉。其師未矣。滅項。魯君臣之謀也。僖公在淮。兵忽及項。意亦效齊桓之滅譚。遂乎無王命而滅小國。魯首犯禁。齊將執公以歸。正霸討也。夫人出會。公始反魯。是行也。賴一婦人。以免尚歸。而告廟。文於衆曰。至自會也。危矣哉。
附錄左一。晉太子圉爲質于秦。次伐英氏後。

僖公十八年

巳襄王十年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宋公下公有會字公羊無傳

左傳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公月者

與襄公之征齊。善錄義兵。穀梁非伐喪也。

夏師救齊。左公無傳

穀梁善救齊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甌。齊師敗績。

左傳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

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甌。立孝公而還。註無虧既死。

曹衛邾先去。魯亦罷歸。故宋師獨與齊戰。不稱宋公。不親戰也。公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曷為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曷為與。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為是故伐之也。穀梁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程子書宋及。曲在宋也。奉少以奪長。其罪大矣。齊師敗績。書敗。責齊臣也。胡傳同。

狄救齊

左公無傳

穀梁善救齊也。胡傳同。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公穀無傳

左註十一月而葬。亂故。八月無丁亥。日誤。孝公立而後得葬。胡傳桓公付託非人。九月而後葬。見功利之在人淺矣。

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始書人。公羊無傳

左疏稱邢人。是將卑師少者。夷狄既無爵命。非有君臣之別。文多稱戎稱狄。今君臣同文。或單稱狄。或稱狄人。是時史異辭。非褒貶也。公註狄稱人者。善能

救齊。雖拒義兵。猶有憂中國之心。故進之。不於救時進之者。辟襄公不使義兵壅塞。穀胡意同

史記曰齊五公子各樹黨爭立。桓公卒。遂相攻。

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無虧立。乃棺赴。此甚辭也。桓公于僖十七年冬十二月卒。十八年秋八月葬。蓋國方有難。孝公立。然後成葬。聞緩葬。不聞緩殯也。易牙豎刁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宋襄公以諸侯伐齊。齊人殺無虧。宋立孝公還。左云桓公管仲嘗屬孝公于襄公。若然。則宋納孝公。正矣。春秋何惡焉。齊桓五子。太子未定。無虧與孝公未知其孰當立也。無虧以寺人立。孝公以宋立。與其黜孝公也。寧黜無虧。然宋公與曹伯衛人邾人。

伐齊。春秋抑伐者。申救者。非獨善魯救也。狄救亦善之。狄救齊。善矣。即與邢伐衛。亦善之。善在狄。貶在中國。君子曰。宋襄公無道之君也。非能繼齊霸者也。既不許其繼齊霸。即不許其定齊亂。亂。亂之戰。宋敗齊師。立孝公。能定亂矣。春秋奪之。又褒魯進狄。以示譏焉。曰。無虧長也。孝公少也。立君以長。不以少。賞伯以實。不以名。是故舍易牙豎刁。而專治宋襄也。

附錄左二鄭伯始朝于楚。次伐齊後。秦取梁。伯新里。次伐衛後。

僖公十九年

唐襄王十一年 十有九年

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公穀無傳

左疏宋人執滕子。邾人執郕子。二君於傳無不道之

狀。而皆稱人以執。是宋公欲重其罪。以罪及民告。

故史從而書之。以示虛實。或名或不名。從所告之

文也。公註名者。著葵丘之會。叛天子命者也。胡傳滕子

書名。著其罪也。宋稱人。惡其專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公作宋人皆無傳

左註曹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

不以國地而曰曹南。所以及秋而見圍。公言此盟之前相與于曹南矣。其實此盟在邾婁。故言實邾婁矣。

鄫子會盟于邾 穀胡無傳

左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鄫乃會之于邾。故不言如會。公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婁。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已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為此盟。欲和解之。既在會間。反為邾婁所欺。執用鄫子。耻辱加于宋無異。故沒襄公。使若微者也。

已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胡無傳

左昭十一年楚執蔡世子友用之。與此執鄫子用之。皆惡其無道。直書用之。言其若用畜牲。所以惡楚宋也。惡宋而以邾自用為文者。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他命。事實惡宋。亦所以惡邾也。傳稱用之于社。而經不書于社。赴不及也。公叩其鼻以血社。公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絕其所用處也。日者。魯不能防正其女。以至于此。明其痛其女禍而自責之。

秋宋人圍曹 公穀無傳

左傳討不服也。子魚言于宋公曰。盍姑內省德乎。無

闕而後動。胡傳襄公執嬰齊。非伯討。不足以示威。盟曹南。非同志。不足以示信。卒于兵敗身傷。不知反求諸已。欲速見小利之過也。

衛人伐邢

公穀胡無傳

左傳報菟圃之役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公作公會楚始與齊盟公穀無傳

左傳陳穆公請修好于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

于齊。修桓公之好也。

註

地于齊。齊亦與盟。

公註

因宋

征齊有隙而為此盟也。是後楚遂得中國。霍之會

執宋公。

疏

齊蓋構會諸侯為此盟以謀宋矣。

穀註

會

無主名。內卑者也。四國稱人。外卑者也。

胡傳

曷為內

則沒公。外則人。諸侯與其大夫。諱是盟也。楚人之得與中國會盟。自此始也。

梁亡

左傳梁伯好土功。溝公宮。秦遂取梁。梁亡。不書其主。

自取之也。

公註

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

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爛。從內發。

穀疏

仲尼修

春秋。亦有改舊義以見褒貶者。亦有因史成文以

示善惡者。其變之也。不莖有三。為齊桓諱滅項之

類。是改舊也。其梁以自滅為文。鄭棄其師之徒。是

因史之文也。

胡傳意與三傳同

甚哉宋襄公之求伯急也。伐齊之役，滕子不與。則執之。曹南之盟，鄆子後會。則使邾人執而用之。曹伯雖盟而不修地主之禮，則圍之。執之圍之，暴矣。用則取國君之血，若畜牲。然是桀宋也。諸侯惡宋襄之虐，則思齊桓之德。陳蔡爲楚致魯，乃盟于齊。是故齊之盟，魯及諸侯盟楚之始也。鹿上之盟，外諸侯盟楚之始也。齊桓之伯，則攘楚。宋襄之伯，則啓楚。襄固桓之罪人，何以伯爲。僖十八年冬，邢人狄人伐衛，其稱名也。以衛從宋而伐齊也。狄主之，邢輔之。春秋首邢者，不

以夷狄先中國也。十九年，衛人伐邢，報前役也。然不伐狄而伐邢，師則卑矣。左云：衛大旱，討邢而雨，妄也。晉人執虞公，虞自滅也。梁亡，梁自亡也。虞滅于貪，梁亡于虐。春秋不暇罪秦晉而罪亡國之君，用是爲君戒矣。

附錄左一秦城新里次
十九年春後

僖公二十二年

辛襄王十二年

春新作南門

左魯城南面三門。隱公元年開一門。故今南有四

門。僖公意更繕治高大稷門。非啓塞之義。而以日

至之後興功。故經書春。傳曰書不時。言失土功之

時也。啓塞之事。猶得從宜而修之。公惡奢。泰不奉

古制常法。穀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

作也。南門者。法門也。胡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爲也。

夏郟子來朝

左胡無傳

春秋左傳卷五

僖公二十二年

公郟子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

五月乙巳西宮災。左胡無傳

左西宮。公別宮也。羊公西宮。小寢也。有西宮。則有東

宮矣。註是時僖公為齊所脅。以齊媵為適。楚女廢

在西宮而不見恤。悲愁怨曠之所生也。穀若是禰

宮。當言新宮。若是疏祖之宮。又須言謚。此在親疎

之間。故知是閔公也。

鄭人入滑。公穀胡無傳

左滑人叛鄭而服於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

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胡無傳

左為邢謀衛難也。公狄稱人者。能常與中國也。穀

邢為主焉爾。邢小。其為主何也。其為主乎救齊。

冬。楚人伐隨。公胡無傳

左隨之見伐。不量力也。

南非一門。或曰三門。或曰四門。不言何門。書南

門者。凡南之門。加度也。言新見有舊。言作則非

因。一時而南門畢役。且加度焉。繁土工。譏得已

也。郟子。南部也。郟有二。桓二年取郟。大鼎者。北

郟也。公羊疑是北郟。故云失地之君。此滅在春

春秋前。豈能復行朝禮。修兄弟辭乎。西宮。三宮之一。禮。夫人居中宮。西宮者妾媵之居。其書儆房室也。鄭人入滑。甚鄭之無忌也。幽之盟。鄭與滑實同。桓歿未几。鄭首從楚。遣二卿稱兵。故人之賤。鄭伯書入。志鄭凌滑。驅師其地。爾盟于邢。曰。爲謀衛。然齊固霸。復何以並狄。稱人。君子曰。齊孝之無知。厥父攘夷。厥子盟楚于國。厥父攘狄。厥子盟狄于邢。齊人狄人。復何辨。隨近楚。楚欲得志於漢東。日隨是謀。茲蔑中國無霸。敢伐隨。左氏乃責隨不量力。則爲隨計。將率漢陽諸姬。

一聽楚命歟。又一鄭伯矣。故書伐隨。明隨能自立。致楚伐也。書楚人伐隨。危楚人復猾我中國也。采補

僖公二十一年

壬襄王十三年二十有一年

春狄侵衛 皆無傳

左註為邢故 公註貶狄者為犯中國諱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公穀胡無傳

左傳宋人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

夏大旱 胡無傳

左註雩不獲雨故書旱自夏及秋五稼皆不收 公新

作南門之所生 穀疏旱必歷時非一月之事故書時

為正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左楚始與中國行會禮。故稱爵。不言楚執宋公者。

宋無德而爭盟。為諸侯所疾。故總見眾國共執之。

文。公曷為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穀以有二義。執宋公及執衛結。皆是國之所重也。

其微人從伐者。即云以者不以者也。程宋率諸侯

為會。而蠻夷執會主。諸侯莫違。故以同執書之。胡

從

冬公伐邾

公穀胡無傳

左為邾滅須句故。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左無傳

左不言宋者。秋伐宋。冬來獻捷。事不異年。從可知。

不稱楚子。使來不稱君命行禮。公楚子也。其稱人

何。為執宋公貶。不言捷乎宋。為襄公諱也。不言圍。

為公子曰夷諱也。註獻捷書者。罪魯受惡人物也。

穀不曰宋捷。不與楚捷于宋也。胡不曰來獻宋捷。

為魯諱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公善僖公能與楚議。釋賢者之厄。不言公釋之者。

諸侯亦有力也。疏不書楚子釋宋公者。何氏廢疾

公羊以為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出楚耳。穀不言

楚不與楚專釋也。胡言會書盟書釋皆不言楚子

為魯諱也。

鹿上之盟宋求諸侯于楚也。孟之會楚與諸侯

會宋也。方會而執宋公。其楚志歟。諸侯之志歟。

公羊云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日夷

諫曰。楚夷國也。疆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

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為之。

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

兵車。執宋公以伐宋。是孟之會楚先定。執宋之

謀而後會也。蠻夷無親。要盟不信。盟于鹿上。齊

人在焉。宋猶有恃。會于孟。齊人疑而不至。宋公

獨往。陳蔡鄭許皆楚之黨。曹又宋仇也。楚與五

國執宋公。魯公雖在會。弗能救也。楚人使宜申

來獻捷。將以威魯。魯畏而不拒。踰月。公會諸

侯于薄。釋宋公。魯豈能釋宋公。釋宋公者亦楚

謀也。宋當東。諸侯之中。天下之要處也。楚得宋

而天下可圖矣。既執宋公而復釋者。何益。楚方

會中國。諸侯未盡服從。即殺宋公。宋未可即滅。

姑假魯以釋之。是楚之狡也。楚之于宋公也。欲執則執之。欲釋則釋之。魯共命而已。春秋分惡于五國而重諱于我公。非薄楚罪哀無伯也。

僖公二十二年

癸未襄王十四年二十有二年

春公伐邾取須句

句公作駒公穀無傳

左傳反其君焉。禮也。胡傳書取者擅也。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公穀胡無傳

左傳怒鄭至楚故伐之。

八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公羊無傳

左傳邾人縣公胄于魚門故深耻之。不言公。又不言

師敗績。穀梁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

敗也。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胡傳魯既敗績。邾亦幾

亡。輕用師徒，害及兩國。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左註宋伐鄭，楚救之，故戰也。楚告命不以主帥人數。

故畧稱人。公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正也？君子

大其不鼓不成列，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穀老

子至道之人，猶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今宋襄困

弱于楚而行敵戰之禮，故傳譏其師敗身傷。註謂

之不識至道之術也。胡傳宋公言及，深貶之也。

宋司馬子魚于襄公之執滕子，用鄫子也。曰一

會而虐二國之君，求伯難乎。于圍曹也。曰君德

有闕而伐人，若何？于盟鹿上也。曰小國爭盟，禍

也。于會孟也。曰禍在此乎？于薄之釋也。曰禍猶

未也。于伐鄭也。曰禍在此矣。襄公之行皆敗道

也。泓之戰，則曰不鼓不成列，又違子魚之言而

敗。子魚仁而智，襄公不仁而愚。胡氏責其三罪。

穀梁子先之矣。鄭附楚楚伐宋，義皆當貶。春秋

後之者以興兵自宋也。二十一年冬，公伐邾，為

邾人滅須句。須句子奔魯。公母成風為之請討

也。明年春，公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由左氏之

言，邾有滅國之罪，魯有繼絕之仁，再書伐邾重

春秋左傳卷五十一
罪邾也。升陘之戰，公卑邾而敗，縣胄之耻，沒而不書，不使無義之小國加乎大國也。豈獨爲內諱乎。

附錄左四辛有適伊川，晉太子圉自秦逃歸，王子帶歸京師，次宋伐鄭，後楚子取鄭，二姬次宋師敗績後。

僖公二十三年

甲襄王十
申五年 二十有三年

春齊侯伐宋圍緡

緡，穀作閔，後同。

左十九年盟于齊，以無忘桓公之德，而宋獨不會。

復召齊人共盟鹿上，故今討之。公襄公欲行，伯

正履信，屬爲楚所敗，諸夏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

其困而伐之，痛與重故，創無異，故言圍以惡其不

仁也。穀言圍不正其以惡報惡也。胡傳意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胡無傳

左傷於泓，故也。公襄公本以背殯，不書其父葬，故

復使身不書葬。穀梁茲父之不葬失民也。

秋楚人伐陳

左傳討其貳于宋也。疏傳稱楚成得臣帥師伐陳則

是楚之貴卿也。而稱人者楚不以得臣名告。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公穀無傳

左傳不書名未同盟也。杞入春秋稱侯莊二十七年

繼稱伯至此用夷禮貶稱子。公穀卒者桓公存王者

後功尤美故為表異卒錄之始見稱伯卒獨稱子

者微弱為徐莒所脅不能死位。胡傳

齊孝公宋襄公所立也。又有鹿上之盟今乘其

敗于楚而伐之。且會孟不來盟薄不與執宋公

而齊坐視釋宋公而齊無力其負宋多矣。或謂

孝公不肯下楚欲繼桓餘烈親伐宋以報伐喪

之怨然宋伐喪即不順于孝公不可謂無德也

齊不仇猶夏之楚而仇立已之宋不伐宋于爭

盟之時而伐宋于敗泓之後春秋所以圍伐並

書重絕其惡也。齊桓公自魯莊公九年入國十

三年始伯迄僖公十七年卒。凡伯者三十九年

宋襄公立于僖公九年。十八年始稱伯迄二十

三年卒。即伯僅六年耳。襄公未伯以前五石六

鷓災異先見既稱伯國尤不寧會孟而執敗泓而卒威行滕鄆不蔽楚怨易之鼎之九四曰鼎折足覆公餗其行渥凶言力小而任重也詩有狡童揚之水二篇刺鄭忽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也說春秋者取以况宋襄誠然然宋有一子魚襄公不能用即死也猶有憾

附錄左二晉懷公殺狐突次楚伐陳後楚送晉重耳于秦次杞了卒後

僖公二十四年

乙襄王十
酉六年二十有四年

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左傳王使頹叔桃子出狄師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

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不聽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左註天子以天下為家故所在稱居天子無外而書

出者譏王蔽于匹夫之孝不顧天下之重因其辟

母弟之難。書出言其自絕于周。公疏天子不事其母。而自出居于鄭。春秋惡其所為。書出以絕之。實非出奔。梁穀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雖失天下。莫敢有也。胡傳自周無出。特書出者。言其自取之也。

晉侯夷吾卒 皆無傳

左註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故書于今年。公註篡故不書葬。明當絕也。不日月者。失衆身死。子見篡逐。故畧之。猶薛伯定也。

王啓狄師。不言王以爲天王諱也。鄭執王使。豈

有怨辭。然時雖無霸。聲罪于諸侯。可張天討。乃使狄得志。是無中國也。故書狄伐鄭。見鄭無王。狄得伐之。亦見王自無中國。不以王加鄭。則伐鄭者狄爾。天子無外。不言出。茲天王以內難播越。故書。然前此惠王嘗適鄭。處於櫟。何以不書。五大夫之釁。王之作孽。猶可追則諱之。今所以播越。崇姦卽禍。富辰一再諫。王終弗聽。方召狄伐鄭。叔帶卽以狄攻王。王實階亂。又將誰懟。則奪其無外而書出。王者至尊。故出不曰奔。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故所至稱居。天子所在。諸侯

春秋傳卷五
不敢有其土。故越在鄭地。汜不書汜。公羊謂不能于母。失其事矣。晉侯夷吾。惠公爾。卒在去年九月。此乃書文公位定始告。從告。史法也。宋補

僖公二十五年

丙襄王十
戊七年二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左衛邢同姬姓。惡其親親相滅。故稱名罪之。公穀胡意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皆無傳

宋蕩伯姬來逆婦 左無傳

左伯姬魯女。為宋大夫蕩氏妻也。自為其子來逆。稱婦。姑存之辭。婦人赴竟迎婦。非禮。故書。公宋魯之間。名結婚姻為兄弟。胡伯姬配蕩氏。其往嫁不

見于經者。國君不與大夫敵也。今來逆婦。而史策書之。見公失禮。下主大夫之昏。

宋殺其大夫 左胡無傳

公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註謂慈

父王臣處曰也。內娶大夫女也。禮不臣妻之父母。

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宋以內娶。故公族以弱。妃

黨益彊。威權下流。政分三門。卒生篡弑。親親出奔。

疾其末。故正其本。穀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

尊之也。註孔子之祖孔父累于宋。殤公而死。今骨

肉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隱而不忍稱名氏。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左頓迫于陳而出奔楚。故楚圍陳以納頓子。不言

遂。時一事也。子玉稱人。從告。頓子不言歸。與師見

納故。羊公何以不言遂。兩之也。註別之者。惡國家不

重民命。一出兵為兩事也。穀納者。內弗受也。圍一

事也。納一事也。而遂言之。蓋納頓子者。陳也。註圍

陳使納頓子。胡陳先代之後。不能以禮安靖鄰國。

保恤寡小。中國諸侯。又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而

使楚人納之。是夷狄仗義正諸夏也。故書曰楚人

圍陳。納頓子于頓。其責中國深矣。

葬衛文公皆無傳

公不月者。滅同姓。故奪臣子恩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公胡無傳

左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爵者。述父之志。降名從

未成君。故書子以善之。莒慶不稱氏。未賜族。

無大夫。書莒慶者。尊敬壻之義也。洮。內地。公與未

踰年君大夫盟。不別得意。雖在外。猶不致也。

國無大夫。以公與會。故進之。時有衛子。則無敵公

之嫌。

十八年春。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冬。邢人狄

人伐衛。十九年秋。衛人伐邢。二十年秋。齊人狄

人盟于邢。二十一年春。狄侵衛。衛邢之爭久矣。

邢又附狄。以難衛。菟圃之役。衛侯以國讓父兄

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衆不可而

後。師于訾婁。狄師還。衛憤二國誠深。狄強邢弱。

不能得志于狄。則先滅邢。春秋胡為罪之。齊桓

興伯救邢。存衛為德于中國之大者也。桓公方

卒。衛從宋伐齊。為負德首。邢助狄伐之。邢小國

也。誠不自量其力。抑以救齊為名。近知義矣。衛

不自省過。舍狄伐邢。又使禮至昆弟。往仕。以窺

其間掖殺國子。衛遂滅邢。春秋惡滅同姓。未有如衛滅邢之譎且忍者也。故書名以著罪焉。宋襄公敗于楚而卒。衛文公方滅邢而亦卒。嗚呼。人死而無能也。宋公之卒。衛侯之卒。予不知烏之雌雄也。二十三年秋。楚人伐陳。左氏云討其貳于宋也。儒者疑曰。曹南之盟。伐鄭之役。陳不從宋。盟齊會孟。執宋公。伐宋。則陳從楚。陳服楚者也。非貳於宋者也。楚伐之何居。蓋頓在陳南。陳所屬也。後役於楚。陳猶責禮焉。頓人訴楚。楚乃伐陳。取焦夷。城頓而還。二十五年圍陳。納頓。

子于頓。天下莫不曰陳虐頓。子楚人納之時。無伯矣。倒授蠻夷以柄。是故衛滅邢而無罪。楚納頓而有功矣。

附錄左四晉侯辭秦師。王入王城。殺太叔。次朱殺大夫。後晉文圍原。次塋衛文公。後勃鞞舉趙衰守原。次盟洮。後。

僖公二十六年

丁襄王十一年二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速公作漱後同公胡

無傳

左傳尋洮之盟也。穀梁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

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齊人侵我西部公追齊師至鄆弗及鄆公穀作雋弗左作不

左疏齊人侵我討洮向二盟言至鄆者美公遠追能

遠至齊地公註言師者侈大公所追也。穀疏莊十八年

公追戎于濟西傳稱不使戎邇于我也今舉齊侵

是以難近國而亦云大之也者。彼以戎有徒眾。故大公所追。此以公之不及。故亦言大之也。然彼不言戎之伐我。此云齊人侵我者。彼是戎狄。不使之近我。似若望風退走。然此齊是中國。侵又淺事。故舉之以見公追非正也。胡傳書人書侵書師。罪齊也。書追書至。鄫弗及。罪魯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

左傳 孝公未入魯境。先使微者伐之。

衛人伐齊

左傳 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

展喜犒師。齊侯乃還。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

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疏 乞者。

執謙之意。不保必得之辭。羊公 乞者何。卑辭也。曷為

外內同若辭。重師也。曷為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

正勝也。穀梁 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師也。非所乞

也。胡傳 公乞楚師。與齊為敵。是以蠻夷殘中國也。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公羊作隗。公羊無傳。

左傳 夔。楚同姓。夔有不祀之罪。故不譏楚滅同姓。公

不月者。畧夷狄滅微國也。不言獲者。舉滅為重。書

以歸者。惡不死位。不名者。所傳聞世。見治始起。責

小國畧。但絕不誅之。穀夔國也。不日。微國也。以歸。

猶愈乎執也。胡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而夔祖熊

摯。是不得祀。祝融與鬻熊也。而楚反以是滅之。非

其罪矣。故特存其爵而不名也。

冬。楚人伐宋。圍緡。緡穀作閔。胡無傳。

左宋以其善于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

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公楚人出師為魯伐齊。

而中道以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穀梁同。公羊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胡無傳。

左凡師能左右之曰以。真桓公子雍于穀。易牙奉

之以為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為

七大夫于楚。穀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安有

驅民于死地。以共假借之役乎。

公至自伐齊。左無傳。

公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強齊。會齊侯昭卒。晉文

行霸。幸而得免。故雖得意。猶致伐也。穀以蠻夷之

師。伐隣近大國。招禍深怨。危亡之道。胡傳。意同。

僖公元年。公子友敗莒師于鄆。獲莒拏。自是莒

未嘗與魯盟。衛文公欲平之。未及而卒。成公斬

然衰絰之中。為洮之盟。平莒于我。追成父志也。

然莒子不至。以慶如會。明年盟于向。始自至者。蓋初盟于洮。平之意出于衛。莒疑魯未肯。卽平故先使慶來知魯。果欲平而後親行。非浮來之比。妄以大夫盟君也。盟洮言衛子者。成公親與盟也。盟向言衛甯速者。成公在喪不再行。而使大夫也。二盟未幾。齊人侵我西鄙。伐我北鄙者。何時。齊桓雖卒。孝公尚以盟主自命。三國盟而不告。興師侵伐。若以私盟討魯。然春秋惡其無名矣。是以公追齊師。衛人伐齊。傳皆無貶。然齊師之來。公追之可也。至鄆弗及。可也。衛人助魯。

伐之可也。奈何齊侯已還。襄仲復出。反乞師于楚。背夏卽夷。魯爲禍首。罪莫大焉。臧孫旣道楚。伐齊。又道楚伐宋。知楚宋怨偶也。于是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以周公之胤宗國之長。借兵蠻夷。僅一得意。國君之大辱。生民之至憂也。猶歸而飲。至危乎其至也。一僖公也。先任公子友。而智晚。任公子遂。而愚其始也。從齊伐楚。頌于詩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其終也。以楚伐齊。春秋書曰。公子遂如楚。乞師。悲哉。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

頓名存頓也。二十六年滅夔。以夔子歸則滅同姓矣。既滅同姓。又為之辭曰。責其不祀。祝融與鬻熊。夫夔祖熊摯。禮無遠祀。而傳者不詳。遂以楚為正。楚納頓子。實侵陳也。而有存亡之名。滅夔。實滅同姓也。而反加人以不祀之罪。其操術詭矣。或曰。洮之盟。公致衛莒以從楚也。盟于向。堅之也。夫二盟也。固衛平魯莒非魯為楚說。春秋者。見乞師之役。遂兼二盟而疑之。君子惡居下流。有以夫。

僖公二十七年

戊襄王十子九年二十有七年

春杞子來朝 公穀胡無傳

左傳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公卑杞。杞不共也。

公疏杞本公爵。但春秋欲新周故宋而黜之。稱伯。莊

二十七年杞伯來朝是也。二十三年杞子卒者。以微弱為徐嘗所脅。不能死位。故以其一等貶之。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而已。至此復稱子者。起其無禮不備。故魯入之也。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公穀胡無傳

左傳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比皆無傳

左註三月而葬速。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公穀胡無傳

左傳責無禮也。

註乙巳九月六日。

公杞屬脩禮朝魯。

雖無禮。君子躬自厚而薄責于人。不當入之。故書曰責之。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左疏諸侯之貶不至稱人。今言楚人。不得為楚子之身也。子玉楚之正卿。宜書其名。今書曰楚人。非子

玉也。故以耻不得志。以微者告也。春秋之例。會同

以國大小為序。征伐則以主兵在前。此序諸侯之

上。繇楚主兵故也。

公羊

楚子稱人。為執宋公故。終僖

之篇貶也。

穀梁

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不正其信夷

狄而伐中國也。

胡傳意同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左公穀無傳

穀疏杜氏之意。公會諸侯盟于宋。宋不與盟。何休與

范皆云地以宋。則宋得與盟。二傳以無晉救宋之

文。故與左氏異也。

胡傳

公與楚結好。故往會盟。其地

以宋者。宋方見圍。无嫌于與盟。而公之罪亦著矣。

杞自成公避貢賦。貶爵稱子。今猶用子禮朝。則子之。然我甥舅。伯姬固在。即不共。當念親好。乃使上卿加兵。名曰責無禮。往者二十三年。杞子卒。未見魯一介脩弔葬。已則無禮而責人。如謂小弱宜事大。倘齊楚尤而效。魯又將曷供。春秋惡之。故入杞書曰。楚人爭伯。魯與曹衛陳蔡鄭許皆從。宋懷厥父讎。弗南服。楚遂合諸侯圍宋。然獨陳蔡鄭許者。楚道所繇。且留曹衛以遏晉。留魯以遏齊。其困宋云狡矣。穀梁子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然曷不人諸侯。惟曰陳侯蔡侯鄭

伯許男寔從楚人圍宋。則益著。公會諸侯盟于宋。不言會楚人。此固圍宋之諸侯。則已會楚人矣。詩稱公荆舒是懲。齊桓既沒。惟楚之勤。安在其能懲乎。宋不與盟。岌乎其殆。此天所以開晉文也。采補

其意深乎夫不與盟又平其亦其天與也
夫有難公無所不為也夫有難公無所不為也
夫有難公無所不為也夫有難公無所不為也
夫有難公無所不為也夫有難公無所不為也
夫有難公無所不為也夫有難公無所不為也

僖公二十八年

巳襄王二十二年
丑十年 二十八年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左再舉晉侯者曹衛兩來告。註公曹有罪晉文行霸

征之衛壅遏不得使義兵以時進故著言侵曹以

致其意所以通賢者之心不使壅塞也宋襄公伐

齊月此不月者晉文公功信未著且當脩文德未

當深求于諸侯故不美也。註穀曹衛並有宿怨于晉

君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胡傳意同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左周禮司刺掌三刺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此及成十六年刺公子偃皆書刺者魯史獨設此名所以異于外也公羊以為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以為諸侯不得專殺故諱言刺之其意小異公實畏晉殺子叢以說晉言戍衛者叢之所為又歸罪于叢言不終戍事故殺之恐不為遠近所信故顯書子叢之罪也穀先名後刺殺有罪也胡刺未有書其故者而以不卒刺之則知買為無罪矣

楚人救衛皆無傳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左執諸侯當以歸京師晉欲怒楚使戰故以與宋所謂謫而不正公畀者與使聽之也註與使聽其獄也時天王居于鄭晉文欲討楚師以宋王者之後法度所存故因假使治之宋稱人者明聽訟必師斷與其師眾共之穀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畀與也其曰人何也不以晉侯畀宋公也註畀上與下之辭故不以侯畀公胡傳意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左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憖既次城濮以師屬晉不與戰也子玉及陳蔡之師不書耻敗告文略也

公此大戰也曷為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其稱人何

羊貶曷為貶大夫不敵君也註臣無敵君戰之義故

絕之也秦稱師者助伯者征伐有功故褒進之齊

桓先朝天子晉文先討夷狄者晉文之時楚與爭

疆所遭遇異胡楚稱人貶也戰而言及主乎是戰

者也楚雖請戰而及在晉侯誅其意也

楚殺其大夫得臣

楚始書大夫公穀無傳

左子玉違其君命以取敗稱君以殺罪之公不氏

者子玉得臣楚之驕蹇臣數道其君侵中國故貶

明當與君俱昭也胡責楚子比之鄭棄其師

衛侯出奔楚

公穀無傳

左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

武以受盟公晉文逐之不書逐之者以王事逐之

擇立其次無絕衛之心惡不如出奔重胡諸侯失

國出奔未有不名者衛侯何以不名著文公之罪

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

盟于踐土

公羊無傳

左踐土鄭地。王子虎臨盟。不同歆。故不書。衛侯出
註奔。其弟叔武攝位受盟。非王命所加。從未成君之
 禮。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經書癸丑。月十八日也。
 傳書癸亥。月二十八日。經傳必有誤。公盟日者。譎
 也。衛稱子者。起叔武本無即位之意。穀實會天王。
 而文不言天王。若諸侯自共盟。然是諱之也。所謂
 譎而不正。胡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則削而不書。
 去其實以全名。所謂君道也。父道也。晉侯以臣召
 君。則書天王狩于河陽。正其名以統實。所謂臣道
 也。子道也。衛侯奔楚。不書名者。未絕其位也。叔武

受盟而稱衛子者。立以為君也。

陳侯如會

左胡無傳

左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屬晉。來不及盟。故曰如會。
公說與會伐宋同。刺諸侯不慕霸者。反岐意于楚。
 失信後會。會不致者。安信與晉文也。穀外乎會。不
 及序也。受命于會。故曰如會。

公朝于王所

左無傳

左王在踐土。非京師。故曰王所。公臣無召君之義。
 故不言王之所在。穀朝不言所。言所非其所也。胡
 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

春秋左傳卷五十五 僖公
就朝為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為，貶正其本也。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公羊無傳

左復其位曰復歸。晉人感叔武之賢而復衛侯。衛

侯之入，繇于叔武，故以國逆為文。公言復歸者，天

子有命歸之，名者，刺天子歸有罪也。言自楚者，為

天子諱也。梁復者，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鄭之

名，失國也。註以鄭非大罪，故出奔不名。惡其藉楚

之力，故入名以表失國。胡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

復歸得國，何以名，殺叔武也。

衛元咺出奔晉

公穀無傳

左書官及氏為貴，則書名，不是賢文。以元咺訴君

于晉，所訴雖直，令君陷罪，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

陳侯款卒

皆無傳

公不書葬者，為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陳有

大喪而強會其孤，故深為耻之。

秋杞伯姬來

皆無傳

左莊公女歸寧曰來。

公子遂如齊

皆無傳

左聘也。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婁子

秦人于溫

晉侯下穀無齊侯
羊無傳

秦與中國會始此公

左討衛許。穀諱會天王也。註陳稱子在喪也。

天王狩于河陽

狩穀作守

左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

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

其地也。且明德也。公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

天子也。魯子曰：溫近而踐土遠也。穀天王守于河

陽，全天王之行也。為將若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為

天王諱也。水北為陽，山南為陽。溫，河陽也。胡天王

狩于河陽，尊周而全晉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

胡無傳

左註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公危錄內

再失禮，將為有義者所惡。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

不繫天子。若日不繫于月。穀其日，以其再致天子。

故謹而日之。註主善以內，謂公朝于王所。日惡于

外，言再致天子。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左註稱人以執罪及民也。諸侯不得相治，故歸之京

師。公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穀歸

之于者，緩詞也。斷在京師也。胡歸之于者，執不以

正之詞也。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左傳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註元咺與衛侯訟得勝

而歸從國逆例者明衛侯無道于民國人與元咺

公羊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此執其君其言自何為叔

武爭也。胡傳大夫不世其稱復絕之也自晉者晉有

奉焉歸者易也以文公為之主故其歸無難而方

伯之罪亦明矣。

諸侯遂圍許 公羊無傳

左註會溫諸侯也許比再會不至故因會共伐之。

曹伯襄復歸于曹 公羊無傳

左疏侯孺貨筮史致其誠心晉侯感其言而特釋曹

伯所以顯侯孺故從國逆例也。穀梁天子免之因與

之會其曰復通王命也。胡傳以賂得國春秋名之比

于失地滅同姓之罪。

遂會諸侯圍許 公胡無傳

左註言遂得復而行不歸國也。

晉文成霸始于救宋却楚其救宋却楚若何狐

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若伐曹衛楚必救

之則齊宋免矣晉侯從之既侵曹又伐衛衛請

盟不許而楚救至矣。楚方救衛，晉遽舍衛出曹，不意入其國，執其君，分其田，畀其讎，是先軫之謀也。晉人欲戰，齊秦未可，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從之。而齊秦果欲戰也。楚子玉使宛春告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先軫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從之。而曹衛果告絕于楚也。晉欲救宋，則先伐曹。衛欲與楚戰，則先激齊秦。楚怒益

甚。晉謀方，老子玉徒恃西廣東宮與若敖六卒以戰，三大國之師能無敗乎？城濮之役，勝楚取威，晉霸乃定。于是盟于踐土，會于溫，諸侯無不從也。踐土之盟，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尊天王也。溫之會，晉侯召王以諸侯見，書曰「天王狩于河陽」，爲天王諱，亦尊天王也。杜氏曰：「周室旣衰，天子微弱，晉忽帥九國之師入京師，臨天子，嫌于篡奪，因令王就會受朝，事未必然，抑其時，朝覲會同，其禮久廢，王室之力不足以待諸侯，卽諸侯未敢召天子，天子未嘗不樂就見諸侯。」

也。王寵晉過禮。親至踐土。晉侯稽首受策。出入三覲。又會諸侯于溫。將相率朝。王上荅王寵。且假王靈以討衛許。豈敢再致天子哉。王聞晉侯之來。而重其入也。狩于河陽。而就見之。諸侯因天王之意。朝于王所。于禮雖變。不損臣節。說春秋者。所謂辭逆而意順也。衛與楚昏。晉侯伐之。曹伯執子玉。敗衛侯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是以踐土有衛子。晉乃許復衛侯。衛侯鄭之得自楚復歸也。非楚有力。叔武之賢致之也。猷犬前驅。射殺叔武。元咺不平。奔訴

于晉。晉執衛侯歸于京師。置諸深室。則以爲奉天子討有罪云爾。魯使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殺買以悅晉。其後惟晉是從。兩朝王所。楚之圍宋。陳蔡鄭許從焉。城濮之戰。陳蔡先奔。及盟。踐土則蔡侯鄭伯從晉矣。陳侯雖後會。猶得如會。許獨二會不至。諸侯之師所以來也。書曰。諸侯遂圍許。會溫之。諸侯討許也。又書曰。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曹方得復。遂從伐許也。四國之師能勝楚。十一國之師不能服許。雖晉之霸威。幾以楚屈在許。寧獨無罪乎。

一年之內晉大敗楚師再致天王執曹伯復曹伯復衛侯執衛侯威福咸自出也其霸功震其用兵譎春秋詳之而難乎為繼也

附錄左一晉侯作三行以禦狄次曹會諸侯圍許後

春介葛盧來
僖公二十九年
二十有九年
不稱朝不見公且不能行朝禮雖不見公國賓禮之故書夷狄之君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庚襄王二十一年

春介葛盧來

胡無傳

左不稱朝不見公且不能行朝禮雖不見公國賓

禮之故書公夷狄之君不言朝不能乎朝也註不

能升降揖讓也進稱名者能慕中國朝賢君明當

扶勉以禮義穀卑賤之故言來

公至自圍許

皆無傳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

翟泉

會上公羊有公字翟作狄公穀無傳

穀疏左氏以為王人者。王子虎為下盟列國。晉人云

云者狐偃等為上敵公侯皆貶之稱人。何休注公

羊云晉文德衰。故微者往會。今穀梁既無傳註。或

如此說。王人以下。皆是微也。胡傳翟泉近在洛陽王

城之內。而王子虎于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

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而于此上盟。王子

虎。是謂下陵。

秋大雨雹 公穀無傳

左傳為災也。公註夫人專愛之所生。穀註雹者陰脅陽臣

侵君之象。陽氣之在水。雨則溫熱。陰氣薄而脅之。

不相入。轉而成雹。胡傳僖公即位日久。季氏世卿。公

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于此矣。

冬介葛盧來 公穀胡無傳

左傳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公註不稱字者。

一年再朝。不中禮。故不復進也。

晉文公會諸侯于溫。為伐許也。歷天王之狩。魯

公之朝。衛侯之執。元咺之歸。而後書圍許。似魯

之從晉。急在朝王。不在圍許。仍書公至自圍許

者。本公志也。晉盛會諸侯以伐許。許未有服。又

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

塗秦小子勸盟于翟泉諸侯慮其未釋許也乃探其盟則以謀伐鄭故舍許謀鄭許誠小不足以煩大國然晉之威亦少頓矣介東夷國也葛盧慕魯來朝亦邠犁來之類也公在會不得見雖不見其禮已畢至冬復來其事魯勤矣明年遂侵蕭然則介再來魯非心恭魯乃窺中國也夷狄不可輕進即微國猶然

僖公三十年

辛襄王二十二年三十年

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公穀無傳

左傳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

也夏狄侵齊胡傳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狄則

方伯之職修矣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

事而義自見者也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左傳咺見殺稱名者訟君求直又先歸立公子瑕非

國人所與。罪之也。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

註公時已得天子命還國。于道路遇而殺之。坐之與

至國同。故但稱國。不復別也。言及公子瑕者。下大

夫。別尊卑。註穀衛侯不思致訟之愆。躬自厚之義。過

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註胡衛侯忌克。專殺濫

刑。

衛侯鄭歸于衛。穀梁無傳

註左魯為之請。故從諸侯納之例。公此殺其大夫。其

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註胡衛侯出奔于楚。見執于

晉。不名者。責晉文公之以小怨妨大德。歸國。名之

者。罪衛侯鄭之以忤害戕本支。

晉人秦人圍鄭。公穀無傳

註左晉軍函陵。秦軍汜南。各使微者圍鄭。故稱人。胡

貶稱人者。晉文以私忿勤民。秦伯惟利為向背。

介人侵蕭。皆無傳

註公來朝稱名。此稱人者。退之也。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胡無傳

註公與葵丘會同義。

公子遂如京師。聘周之始遂如晉。聘晉之始

註左公既命襄仲聘周。又命自周聘晉。公時見使如

京師而橫生事。矯君命聘晉。故疾其驕蹇自專。穀梁

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師也。註鄭曰遂固受

命如京師如晉。尊周不敢使並命。使若公子遂自

往然。即云公子遂如京師如晉。是同周于諸侯。叛

而不尊天子也。胡冢宰上兼三公。來聘于魯。天王

之禮。意莫厚焉。魯侯既不朝京師。而使公子遂往。

又以二事出。夷周室于列國。此大不恭之罪。

左傳云僖公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

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

取五鹿。晉侯齊侯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

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

衛侯出居于襄牛。五月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

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或訴元咺于

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

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衛侯先

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為使也。與之乘而入。

公子歛犬。華仲前驅。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

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

哭之。歛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冬衛侯

與元咺訟。不勝。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

春秋左傳卷五十一 僖公十四年
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三十年夏，晉侯使醫衍
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
玉于王，與晉侯皆十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
侯使賂周欽。冶廎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
冶殺元咺及子適子儀。衛侯迫于晉，附于楚，拒
于國人，畏敗，出奔。一失國之諸侯也。叔武攝位，
以待衛侯。三月而復。甯武子與國人盟而後入。
惡衛侯者，國人也，非元咺也。叔武以悌見殺，咺
憤而出訟。侯再失國，子瑕之立，猶攝也。侯再入
而殺咺及瑕，責咺者曰：「以臣訟君，可以死矣。」然

瑕則何罪。衛侯始聞叔武之立，則殺元角。旣復
則殺叔武。殺叔武者，雖欽犬實緣侯意也。元咺
不怨衛侯殺其子，而怨其殺叔武，其志哀其辭
直矣。衛侯再入，咺與瑕未嘗稱兵以拒，必賂周
冶殺之，而後入。臣之罪未甚于里克，而君之忌
深于晉惠，弟之心不同于叔段，而兄之忍過于
鄭伯受殺者。大夫元咺也。因咺而及者，公子瑕
也。君子曰：「公子瑕之死，又一叔武也。翟泉之盟，
晉謀討鄭，其所以討者，盟不至也。然文公昔嘗
過鄭，鄭不禮焉。夙憾未平，稱此爲名。明年，晉人

秦人果圍鄭矣。時狄方間晉，有鄭虞遂侵齊。晉不問也。鄭使燭之武說秦，秦伯疑晉，乃還師。晉不能立威于鄭，反開隙于秦。且使天下謂晉不能伐狄而伐鄭，霸三年而衰也。自翟泉始，春秋傷焉。

僖公三十一年

壬襄王二十三年三十有一年

春取濟西田

穀梁無傳

左 晉分曹田以賜魯，故不繫曹。不用師徒，故曰取。

公 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胡 不繫國者，吾

故田也。復吾故田而謂之取，何也？春秋之法，不以

亂易亂。

公子遂如晉

公穀胡無傳

左 拜曹田也。

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左傳非禮。註魯廢郊天而脩其小祀。故曰猶。猶者可

止之辭。疏卜郊不吉。不復為郊。牲無所用。故免牲。

穀梁免牲者。為之緇衣熏裳。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

郊。免牛亦然。疏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不然者。以

天子得冬至祭天。皇大帝。故郊所感之帝。皆以夏

正為之。魯不得冬至祭天。故博卜三正。從周正月

至于三月。皆是郊之時也。月各一卜。故云三卜。禮

也。四月非時。故云四卜。非禮也。左氏以為禮不卜

嘗祀。郊既魯之嘗祀。故一卜亦為非禮。公羊以為

天子不卜郊。魯郊非嘗禮。故卜之。求吉之道。不過

三。故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是三傳各異其用牲

也。何休以為郊天牛角繭栗。三望之牛角尺。其文

出于稽命徵。其祀也。郊祭則焚燎。山則升。水則沉

猶三望。公羊以為三望。泰山河海。賈逵杜預之徒

注左氏者。皆以為分野星國中山川。今范同鄭玄

之說。取禹貢之文。以為淮海岱也。胡傳諸侯祀天。其

僭極矣。春秋或以卜。或以望。或以牲。或以

牛。于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左無傳

公註書者無出道也。胡傳母為子求婦。猶曰不可。况于

他乎。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于穀梁作於

左疏帝丘阻險。可以避狄難。公註月者。惡大國遷至小

國。城郭堅固。人眾強遷。徒畏人。故惡之也。胡傳衛侯

不能自強于政治。晉文無却四夷安諸夏之功。

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

遂如晉。三十一年春。公子遂如晉。三十三年。齊

侯使國歸父來聘。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

至自齊。說春秋者曰。周公下聘而卿入拜。鄰國

卿聘而君往朝。無禮哉。魯之慢天王。畏大國也。

或曰。經書天王來聘者七。惟此使冢宰兼三公

者下聘。報其兩朝王所之勤也。酬禮在王。公子

遂再如晉。拜濟西之賜也。酬禮在魯。濟西田。或

曰。魯曹齊三國隙田。莫適主。故不繫國。或曰。我

舊田。復不以正。不書歸。使若取諸他人然。魯郊

非禮。夏四月。夏正春二月也。卜三辛不吉。更卜

次月上辛。延而間一月。習卜不吉。非禮又甚焉。

凡不郊。卜免牲者。牲嘗置之上帝矣。則為緇衣

纁裳。奉諸南郊。禮也。乃者。再有事之辭。三望。或

曰泰山河海。或曰淮海岱。魯在汶以南。泰山則汶北。河淮繞濟東。海出其北。去魯差遠。詩稱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卽望泰岱可。彼二方何居。謂可以無三望。故曰猶也。杞伯姬。我兄弟。倚我援。降姑求婦。君子憐之。猶無恕辭。重婦人外預甚矣。采補

僖公三十二年

癸襄王二十三年
巳十四年 三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巳丑鄭伯捷卒

捷公羊作接皆無傳

公不書葬者。殺大夫申侯也。

衛人侵狄

左報前年狄圍衛。

秋衛人及狄盟

左不地者。就狄廬帳盟。公稱人而言及。則知狄盟

者卑。胡再書衛人而稱及者。罪衛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皆無傳

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于帝丘。衛國禍初矣。再迫狄難。外不敢乞晉師。內不克扞圉。庶幾先君文公有行之。則擇險避。然春秋于文公。書城楚丘。事不繫衛。以大齊桓之烈。茲書衛遷于帝丘。誰實主霸。晉文難辭責矣。時衛惟寧俞是聽。豈須臾忘狄。是年夏。衛人侵狄。狄囂不整。偏師入其郛。乃就狄廬帳盟。書曰。衛人及狄盟。兩書人稱及。衛再世無狄患。厥謀是臧。全乎貶者。曰狄侮中國。乘其亂。合與國聲罪。可驅而得志。迺僅

一弱衛。以侵始。以盟終。霸主以下罔聞焉。貶衛所以嚴中國也。鄭伯捷逃。首止。殺大夫。霸與獨後服。霸歿先叛。春秋惡之。卒不書葬。所繇與外諸侯赴告者殊矣。 采補

僖公三十三年

甲襄王二十五年三十有三年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公胡無傳

左註滅而書入不能有其地穀滑國也

齊侯使歸國父來聘公穀胡無傳

左註齊國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

敏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左傳穀梁作秦師

左註晉侯韓背喪用兵故通以賤者告姜戎姜姓之

戎居晉南鄙戎子駒友之先也晉人角之諸戎倚

之不同陳故言及。公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其言及姜戎何。姜戎微也。稱人亦微者也。何言乎姜戎之微。先軫也。或曰。襄公親之。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君在乎殞而用師。危不得葬也。詐戰不日。此何以日。盡也。胡書序專取穆公悔過自誓之言。止于勸善。其詞恕。春秋備書秦晉無道用兵之失。兼于懲惡。其法嚴。穀梁意同。

癸巳葬晉文公 左公胡無傳

穀日葬危不得葬也。

狄侵齊 公穀胡無傳

左因晉喪也。

公伐邾取訾婁 訾婁公作叢穀作訾婁公穀無傳

左報升陘之役。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左魯亦因晉喪以陵小國。胡不義之兵。

晉人敗狄于箕 公穀胡無傳

左却缺稱人者未為卿。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公穀胡無傳

左冬公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

乙巳公薨于小寢 公羊無傳

左 小寢。夫人寢也。譏公就所安。不終于路寢。穀胡意同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隕公羊作實

左 書失時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當微而重。重而

不能殺草。所以為災。公祿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

應。疏 陰威列見而散萬物。穀 京房易傳曰。君假與

臣權。則隕霜不殺草。從叛者。茲謂不明。厥妖木。冬

實重。菽也。輕草也。輕者不死。則重者不死。可知。胡傳

仲尼論隕霜不殺草。則李梅冬實。蓋除惡于微。慮

患于早之意。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公穀胡無傳

左 討其貳于楚也。

晉襄繼霸。不同齊孝者。殺之役始。或責其違殯

啟兵。則去年冬十二月。晉侯重耳卒。今年春二

月。秦人入滑。微弦高。且中鄭。鄭下。將逼東諸侯

定霸。左傳載。柩有聲如牛。先君其震諸。迺書晉

人貶。書及姜戎。譏汲汲者。曰。先君未葬。未成君。

不得稱侯。在師。不成子。不得稱世子。且曰。即主

乎戰。原軫固將中軍。又昌是謀。奚慮不克。而必

墨衰絰為。則書人以微之。使若君未即事者。則

亦微者及之也。入滑罪秦。書秦人敗殺兼責晉。

既書晉人則治秦加嚴故夷之曰秦黜秦而晉
 怨矣。日葬晉文公穀梁危之危其克敵後葬非
 可必之事。並危其志不在葬也。然是年晉凡三
 戰。敗秦。又敗狄。伐許。文公狃狄惠。縱狄侮中國。
 文公甫沒。侵齊。且及晉。敗于箕。狄始知畏。許二
 楚。霸盟不至。終文公世無降心。則合陳鄭伐許。
 二役其幹子矣。迺敗狄以偏師。稱人。伐許亦稱
 人者。雖先志。于事得已。斬焉喪服。弗之可忍爾。
 公偷而闚。前齊桓沒。歲再伐邾。今乘晉喪。復再
 伐邾。名曰報升陘之役。寔則害霸。又懼繼霸者。

齊亟朝以自托。夫齊與我有穀怨。二十八年。因
 晉文。公子遂聘齊以解。越六年。國歸父始來。烏
 知非嘗我。乃彼以大夫聘。我親往報。損威棄禮。
 耻孰甚。詩喻相鼠。其遄死夫。如齊書致者。反未
 幾。公薨。危不得致也。于寢。暱也。隕霜不殺草。李
 梅寔。君權下移。天則恒燠。十年之間。政逮襄仲。
 則其應也。且季友受費。公孫茲。公孫敖帥師。三
 桓皆肇自公。故于公薨。著變。讀春秋。則疑魯頌
 矣。采補

春秋諸傳斷卷之五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春秋諸傳斷卷之六

明婁東張 溥西銘學

魯宣公

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子赤庶兄夫人穆姜在位十八年諡法善問周達

宣日

癸丑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左無傳

公 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穀 繼故而言

即位與聞乎故也。註 重發傳者桓公篡成君宣公

篡未踰年君嫌異故發之。胡傳 意同

公子遂如齊逆女

公穀無傳

左諸侯之卿。出入稱名氏。所以尊君命。疏文公喪

未期。此時已娶。違禮不譏者。不待貶責。而其惡自

明也。公公子遂為君喪娶。宜去公子以見譏。而存

公子。復作不親迎之經書之者。正以公子遂本是

弑君之賊。若去公子。即嫌為觸弑君大惡之故。似

隱四年十年公子翬之類。不得成其貶文。胡仲遂

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結昏于齊。

越禮以逆之。如此其亟。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

始謀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也。左

去氏稱姜。不成文義。史闕文也。公公自喪娶。非夫

人之罪。而貶夫人。正以夫人與公共諡。榮辱同矣。

遂以夫人者。欲見夫人是時進止由遂。胡逆婦姜

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公穀無傳

左宣公篡立。未列于會。故以賂請之。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胥甲下軍佐。文十二

年戰河曲。不肯薄秦於險。公古者放臣。任其所去。

今此晉處之於衛。故言近正。穀稱國以放。放無罪

也。胡傳秦晉戰于河曲。撓史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

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偕貶可

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

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

公會齊侯于平州。公穀無傳

左疏宣公殺子惡而取國。常畏魯人討已。心不自安。

納賂請會。故既與齊會。而公位乃定。胡傳曰會者。深

絕其黨。

公子遂如齊。公穀無傳

左註謝得會也。胡傳再書于策者。著其始終成就弒立之謀。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左註魯以賂齊。齊人不用師徒。故曰取。公註魯人篡弒。

以地賂人。齊人失所取篡者之賂。皆合稱人。穀胡意同

秋邾子來朝。皆無傳

胡氏宣公為弒君者所立。邾子來朝而無貶文者。既

於朝桓貶矣。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晉趙盾帥師救陳

左傳言救陳宋。經無宋字。蓋闕。公微者不得言遂。

遂者。楚子之遂也。不從鄭人去遂者。兵尊者兼將。

穀梁遂。繼事也。救陳善救陳也。胡傳經不書宋。此非闕

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

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宋公文陳侯靈衛侯成曹伯文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公作

左疏晉本與師。為救陳宋。但楚師已去。故四國之君

往會晉師。與共伐鄭。言于棐林者。行會禮然後伐。

不言會趙盾而言晉師者。取於兵會非好會。故稱

師。公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穀疏趙盾

伐鄭以救陳宋。故經列數諸侯而殊大之。稱師以

著善也。胡傳意同公。羊而非穀梁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崇公作柳。侵書趙穿而後。凡

左疏崇是秦之與國。故秦人急于援崇。公柳天子之

閒田也。有大夫守之。晉與大夫忿爭侵之。胡傳意者

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于伐以用其眾乎。不

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

晉人宋人伐鄭。公無傳

穀疏伐鄭所以救宋。胡傳宋人弑君。晉人與之合兵伐

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

公子遂如齊逆女。而夫人至自齊。季孫行父如齊納賂。而公會齊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齊拜成。而齊人取我濟西田。此一事也。何春秋書之也。詳曰宣公弑立。襄仲成之。懼討迫矣。公子不行。齊女不入。齊侯不會。齊侯不會。公位不定。一君二卿。紛然在途。請玉女而獻名田。不知躬在衰經之中也。嗟乎其非人也。杜元凱云。遂替公子。尊小君也。婦姜去氏。史闕文也。公穀進而責夫人之苟從。胡氏又進而責敬嬴之專。

國。夫女子有行義。不自專。臣子爲政。誅及妾母。仲尼之意。或不其然。然弑君大逆。喪娶深惡。文公在喪。納幣踰三年而成婚。不待貶絕。罪惡已見。宣公賊也。喪未期而娶。誅之不一。誅也。君臣父子之際。春秋嚴法。而深類喪娶。如宣公者。自君下于臣。自妻上于母。無不有罪。庶國人其少儆乎。昔者桓公常弑君矣。卽位之三月。求好于鄭。有垂之會。鄭伯以璧假許田。春秋書會書及。交貶以著其惡。二年。滕侯來朝。降而稱子。今齊惠公溺賂以定宣公。猶鄭伯也。邾子來朝。猶滕

秦師伐晉

公穀無傳

左傳以報崇也。公疏秦宜稱人稱國而言師者。閱其衆。

惡其將。胡傳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故書侵秦。

人爲是興師而報晉。故書伐。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公穀無傳

左傳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

于爲宋報耻。畏楚而還。失霸者之義。故貶稱人。胡傳晉

惟取賂。釋而不討。至以中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

於楚。可不慎乎。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臯公作律

左疏弑非趙盾。而經不變文者。以示良史之意。深責

執政之臣。公穀胡意同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皆無傳

附錄左一趙盾請以括爲公族。

趙穿之名一見于經。明年卽弑其君。靈公然則

宣公元年冬穿之書帥師侵崇也。猶魯隱四年

秋翬帥師乎。論者惡穿君壻而身爲弑也。咎趙

氏之專於宣公元年二年爲甚。放胥甲父庇穿

也。侵崇。縱穿也。穿旣侵崇。秦遂伐晉。誰爲國正

卿若不聞焉。則盾有罪矣。河曲之戰。秦人將遁。

史駢請薄諸河。趙穿胥甲當門而呼。阻師佚寇。
 秦侵晉入瑕。事在魯文公之十二年也。父之忽。
 放胥甲于衛。其他有罪與抑。追河曲。歟。我不敢。
 知。但穿方柄兵甲。忽去國向者。罪同而今者。罰。
 異。讀春秋者。能無疑乎。宋人弑昭公。晉荀林父。
 以諸侯之師伐之。取賂而還。鄭穆公乃心輕晉。
 而與楚盟。楚遂有陳宋之侵。趙盾出救。非不善。
 也。然裴林會而解楊囚。晉無以服鄭。大棘戰而。
 華元獲鄭。反有以服宋。宣元年書伐鄭。二年書。
 侵鄭。盾於楚之為。賈鬪椒心。惴惴焉。晉實貪賂。
 何以主盟。盟而長逆楚。且日競霸功。墮于外。弑。
 逆行于內。君子尤不能為盾寬也。

宣公三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死乃不郊 猶三望

宣公三年

乙定王三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死乃不郊。

猶三望

左郊天之禮不可廢也。牛死而遂不郊，非禮也。公

書者，譏宣公養牲不謹，敬不潔清而災。穀牛無故

自傷其口，易牛改卜復死，乃廢郊禮。此事之變異。

胡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於魯，史策已書而

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

天事禮乎。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

者。而可以望乎。

葬匡王

左公穀無傳

胡傳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畧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公穀無之字陸公作賁公穀無傳

胡傳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楚又至洛。觀兵於

周疆。問鼎輕重。故特書於策。以謹華夷之辯。禁猾

夏之階。

夏楚人侵鄭

公穀無傳

左傳鄭即晉故也。胡傳書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

故獨著楚人侵掠之罪。

秋赤狄侵齊

赤狄始見經

皆無傳

宋師圍曹

公穀無傳

高氏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也。宋不能內睦九族。而

興兵以圍人國。不亦左乎。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公穀胡無傳

葬鄭穆公

穆公作繆

皆無傳

公註葬不月者。子未三年而弒。故畧之也。

附錄左一

晉侯伐鄭次葬匡王後

陸渾之戎。雜處王都之側者也。赤狄。狄之別種也。楚伐戎至雒。觀兵周疆。且問鼎焉。赤狄遠界

黎城齊又大國連歲入侵楚莊強而齊惠弱也
 宣公三年楚侵鄭書人以鄭之役鄭與晉平也
 鄭嚮背晉而即楚今反正而楚侵之予者在鄭
 則貶者在楚矣明年楚侵鄭書子書伐何居是
 時鄭蓋易君矣三年所伐者穆公也四年所伐
 者襄公也楚莊忿鄭歲勤兵焉非為襄公之弑
 靈公而伐之也然以中國之大齊晉之霸聞鄭
 有賊而不討而師反出於夷狄姑進楚焉所謂
 禮失而求之野也宋師圍曹左云報武氏之亂
 夫宋昭在位權出華氏殺大夫殺司馬又逐司

城華耦代為司馬華元主為右師戴族之力足
 以鼓國人弑昭公有餘曹與宋鄰夫豈不知而
 敢助武穆之族以伐宋然宋文篡弑大國無討
 曹能與難其可喜也大棘之戰主帥見獲宋積
 耻深無能加鄭而乘間圍曹不悔過而尋仇讐
 此乃自益其疾也

宣公四年
丙定王四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
向

宣公四年

丙定王四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
向

左莒邾二國相怨故公與齊侯共平之。穀伐莒義

兵也。取向非也。胡宣公心有私係失平怨之本。故

書以著其罪。

秦伯稻卒 皆無傳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公穀無傳

左稱臣臣之罪也。子公實弑而書子家罪其權不

足也。胡傳歸生據殺生之柄。何畏于人。懼其見殺而從之。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為後世鑒。

赤狄侵齊 皆無傳

高氏以齊之強。而連年為狄所侵。則惠公之政可知矣。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左公穀無傳

胡傳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

冬楚子伐鄭 公穀胡無傳

左傳鄭未服也。高氏中國諸侯。不問鄭國弑君之罪。而

夷狄興兵以討之。所以病中國也。

附錄左一楚子滅若敖氏。次公如齊後

晉之弑君者。趙穿也。而書趙盾。鄭之弑君者。公子宋也。而書歸生。二者獄同乎。曰。其獄異。所以治之者。同。歸生身弑者也。趙盾未聞乎弑者也。公子宋謀弑鄭靈公。歸生止之。不能。懼其譖而反從之。首書曰弑。四方其聞之矣。桃園之變。趙盾在奔。聞弑而還。盾方避弑。非太史書之。眾莫知也。盾專晉政。歸生主鄭兵。此二人者。鄰國有賊。猶望討焉。何有於其宗族昆弟也。盾若誅穿。

春秋傳卷六
歸生若誅宋春秋必曰二臣能討賊也穿不死則盾也首惡宋不死則歸生也首惡春秋必曰二臣實弑君也董狐良史也仲尼作春秋者也有所望列國大臣不過討賊而已矣何嘗輕以弑君獄人哉

宣公五年

丁定王五年

春公如齊

公穀胡無傳

左傳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公穀胡無傳

左疏凡公行還書至者往反無咎喜之而告廟也公如齊見止求與高固為昏方始得歸當以耻而不告亦復告廟飲至故依常書之以示過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公羊無傳胡傳意同左

左註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公自

春秋列傳卷六
為之主。厭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

叔孫得臣卒

左公穀無傳胡傳意同

左不書日。公不與小斂。公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為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

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高固反馬。則大夫亦

留其車。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婦至質明

見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祭。因以三

月為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法

當遣使。不合親行。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

公夫

妻言及者。遠別之稱。刺其無別。是以言其雙行。匹

至。似於鳥獸。

胡傳

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

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

楚人伐鄭

公穀胡無傳

高稱人。罪其數犯中國。

宣公四年如齊。春秋書至。危之也。五年如齊。高

固使齊侯止。公請婚。公許之。然後得歸。告廟。飲

至。設公不許。其無反乎危之者。是也。宣公弑立。

婚齊。結援。仲遂行。父奔走其境。君臣深德齊而

屈禮下之。莫尊惟王。匡王未葬。則當廢郊。而魯

舉之。是謂無王。莫高惟天。卜牛雖死。不可不郊。
而魯廢之。是謂無天。無王無天者。魯也。獨於齊。
加恭焉。平州既會。兩主益懽。莒刻有怨。挾齊平。
之。莒人不肯。則伐莒。取向恃以定位者。齊也。藉。
以取人者。亦齊也。連年如齊。自謂可以告先公。
而威四國。不虞高固之越禮而求也。叔姬者。君。
之女乎。君之姑姊妹乎。書子叔姬。國人皆曰。君。
女矣。以他邦之大夫。取宗國之君女。其辱甚於。
齊之女。吳也。宣公自爲之主。降體不怍。高固之。
來。則曰。逆。叔姬之來。則曰。反。馬魯有壻矣。而。
余悲其無君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宣公六年

戊定王六年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鄭

左傳陳即楚故也。公羊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

者趙穿也。穀疏趙盾元年稱師師救陳今直書名而

已明是惡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胡傳林父不書伐

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而會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左公穀無傳胡傳意同

公註先是宣公伐莒取向公如齊所致。

冬十月

附錄左五定王求后于齊赤狄伐晉次夏四月後召桓公逆后楚人伐鄭鄭人殺公子曼滿次冬十月後

宣公元年。楚鄭侵陳。晉趙盾帥師救之。既而會
而 裴林從伐鄭。連歲出師。陳必應命。今趙盾孫免
忽 忽侵陳者何。以楚子伐鄭。陳及楚平也。陳素屬
晉 晉。背而即楚。不可無伐。乃貶而書侵。晉靈弑。晉
成 成立。楚師至而不能禦。鄭國亂而不能討。陳何
所 所恃而責其必屬甚矣。晉之不忍也。且趙盾弑
君 君。書名國史而儼然帥師。亦春秋之所惡也。八

年。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九年。晉會諸
侯 侯於扈。謀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
師 師伐之。前書侵後書伐者。晉有禮。陳無信也。有
禮 禮者進則無禮者退。無信者退則有信者進。春
秋 秋於列國君大夫無心焉而已。

宣公元年楚鄭侵陳晉趙盾帥師救之既而會
萊林從伐鄭連歲出師陳必應命今趙盾孫
林焚厥國辱大夫無必謀而已也陳蔡
鄭皆數阻無讎昔吳無討齊吳阻陳亦討齊蔡
禍於之而善於齊晉亦讎刺陳討齊
對於吳甚不執也刺對不會林文以滿
手刺又晉平禁爾對刺鄭如而戰武平晉會滿

宣公七年

巴定王
未五年七年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公羊無傳

左傳謀會晉也穀梁來盟前定也

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公穀無傳

左疏不與謀而出師者謂不得已而應命故以外合

為文胡傳平莒及剡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即

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即

師行之危亦可知矣

大旱 左公穀無傳胡傳意同

公為伐萊踰時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公穀無傳胡傳意同

左公實有罪為晉所執不得與盟是公之耻故諱

而不書其盟

附錄左一赤狄侵晉次大旱後

衛侯使孫良夫來盟謀會晉也宣公從之晉人

止公于會公不與盟以賂免是故黑壤之盟春

秋深為國諱盟之無貴也二國其交有責乎魯

自文公以來晉以不朝來討者再文公二年如

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耻之直書其事而不

諱魯無罪也宣公篡弒援齊為助上不知周之

有王下不知晉之有霸在位七年朝聘不通衛

成公為晉致魯公始與會晉人怒其敬齊而簡

已也執而辱之其可也然宣公亂賊久曠天討

晉若能問罪執而歸之京師公與襄仲敬嬴咸

伏辜焉義固大於齊桓公之殺哀姜也僅取賂

而免公公復歸而告廟飲至則猶之乎無執也

晉成公靈公叔也趙穿弒靈公趙盾逆而立之

二人日在側而成公不問又安能誅魯乎魯宣

公至自晉。益畏晉而疎衛。九年之秋，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公不從也。自是晉侯、衛侯卒，皆不會葬。彼弑君者固難責，以諸侯之常禮哉。

晉侯宋公與襄仲於扈，鄭伯曹伯亦會。公不從也。自是晉侯衛侯卒，皆不會葬。彼弑君者固難責，以諸侯之常禮哉。

宣公八年

庚定王申六年八年

春公至自會

皆無傳

左疏被執不以爲耻，而亦告廟飲至，故書之以示過。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左無傳公穀意同

左註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胡傳至黃乃復，壅君命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左註仲遂卒與祭同日，垂齊地，非魯竟，故書地。穀註祭于大廟之日，而知仲遂卒。疏遂非賢而稱仲者，杜

預云時君所加。何休云稱仲者。起嬰齊所氏。范雖不注。理未必然。蓋以遂見疏而去公子。經不可單

稱遂卒。遂於後以仲為氏。故稱仲遂卒也。胡襄仲

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

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

端。為後世戒。

壬午猶繹。萬人去籥。

左繹。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萬。舞名。籥。管也。

猶者。可止之辭。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不

知廢繹。故內舞去籥。惡其聲聞。公檀弓下篇云仲

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人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

卒不繹。穀仲遂罪惡之臣。而譏宣公不廢繹者。宣

公與遂同心。繹祭之時。則內舞去籥。而為之。故所

以譏也。胡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

之禮矣。

戊子夫人嬴氏薨。

公穀作熊氏左公穀無傳

胡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

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於是

乎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敬嬴又

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

則從同。同而無貶矣。

晉師白狄伐秦。白狄始見經。公穀無傳。

胡傳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乃復

與師動衆。會戎狄以伐之。獨不惡傷其類乎。

楚人滅舒蓼。公作舒鄧。公穀無傳。

胡傳是時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强大。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皆無傳。

公註是後楚莊王圍宋。析骸易子。伐鄭勝晉。鄭伯肉

袒。晉大敗於邲。中國精奪。屈服强楚之應。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敬嬴。公穀作頃熊。

左註敬。諡嬴姓也。反哭成喪。故稱葬小君。穀註文夫人

姜氏大歸于齊。故宣公立已妾母爲夫人。君以夫

人禮卒葬之。故主書者不得以爲夫人。義與成

風同。胡傳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公弑君而書卽

位爾。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左疏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

午日下昃乃克葬。彼云乃。此云而者。公羊傳曰而

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

乎而也。何休云。難者。臣子重難。不得以正日葬其

君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旻日昃久。故言乃。左氏無傳。杜又不說。或如公羊之言。或是史家異辭。穀疏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明為雨止。則非禮。胡傳敬嬴逆天理。拂人心。其于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徵焉。

城平陽

公穀胡無傳

高氏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

楚師伐陳

公穀胡無傳

左註言晉楚爭強

附錄左晉廢胥克

次日食後

叔孫得臣之卒也。春秋不日。惡其知仲遂之謀而不救也。仲遂卒。魯方幸之。其畧而不日也。亦當如得臣。乃如齊有疾。至黃遽反。公享太廟。聞卒猶繹。累書而不殺。何也。仲遂殺適立庶。成於如齊。今如齊而疾。嗟乎。其將死而無能也。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輕君命也。禮大夫死為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而聞之者。廢繹。遂卒猶繹。豈宣公之於遂也。獨疎。雖然。遂之弑。赤立公也。公必與盟。有死無貳。今遂方卒而繹不廢。有忘之心焉。使

遂死而有知將悔立公乎。萬人去籥，惡其聲聞也。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傳曰：禮也。去樂者為禮，則猶釋者為非禮矣。非禮而猶去籥，不如其無去也。宣公之於仲遂也，生則賜氏，以致寵沒，僅去籥以表哀鳴呼遂，其可以死乎？哀姜慶父先後誅死，今仲遂卒，敬嬴亦薨，何相似也。宣公之妾母稱夫人，猶僖公之妾母稱夫人，然敬嬴非成風比也。哀姜罪誅，不可以入宗廟配莊公。僖公於是推尊其母成風，上匹先君禘於太廟，用致夫人。

薨。遂祔廟，所謂莊公無妻而有妻，僖公無母而有母也。文公夫人出姜，無罪而逐，敬嬴私事襄仲，其子得立，薨稱夫人，非獨魯先君惡之，即成風亦耻班焉。雨不克葬，說者謂天絕之，然則文姜之葬，何以不雨也？孝子事親，莫大乎葬禮，庶人懸封葬，不為雨止。士喪禮有潦車載簣笠，豈國君而獨無備乎？冬有母喪，明年春即如齊朝會，其哀心之微也，又矣。

也。母喪未期而取邑。故諱不繫邾婁也。若言諱不繫邾婁。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容無諱。或當如左傳。以根牟為國名也。

八月滕子卒 皆無傳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胡傳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詞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于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眾輯矣。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疏扈是鄭地。卒于境外。故書地。公註時衰多窮厄。伐喪而卒于諸侯會上。故地危之。穀梁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踰竟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左公穀無傳

公註不書葬者。殺公子瑕也。胡傳晉成公何以不葬。魯則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

宋人圍滕 公穀無傳

因其喪也。胡傳貶罪在不仁。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自是晉楚交伐鄭公穀無傳

汪氏救者善則伐者之罪著矣。

陳殺其大夫泄冶

公羊無傳

左註洩冶直諫于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為春秋所

貴而書名。胡傳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

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

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

戒。此所謂義係于名而書其名者也。

辛酉赤狄侵齊。連書於策。齊未有報也。而伐萊如是

其勤。畏強狄病小國。齊無霸矣。齊無霸則將望

之。晉乃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七年赤狄

侵晉。取向陰之禾。傳詳記之。雖中行有謀。欲盈

其貫。縱而後殪。然度其勢不大于商紂也。必斂

兵以俟。惡熟將何以為四方。觀乎伐秦之役。白

狄會師。攢函之會。狄為會主。晉不特未遑討狄

也。且降而與狄親。解者曰。白狄晉之婚姻也。眾

狄有憾于赤狄。而服晉者也。晉實用狄。非若齊

為狄困也。抑齊桓晉文尊周攘夷。中國盟主不

數傳而干戈玉帛。歲與狄周旋也。祖宗之大耻

也。晉成公薨。其年宋人圍滕。乘滕之喪。亦間晉

喪也。踰年又伐滕。惡滕之恃晉而不事宋也。晉不庇滕。滕漸屬宋。然而春秋無暇責晉者。與其厚狄無寧怨宋也。

此句謂晉之會也。晉不庇滕。滕漸屬宋。然而春秋無暇責晉者。與其厚狄無寧怨宋也。

宣公十年

王定王八年 十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左公穀無傳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公比年朝齊故。其人民貢賦尚屬於魯。實未

歸于齊。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不當坐取邑。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皆無傳

公與八年秋七月甲子日食同占。

巳巳齊侯元卒

皆無傳

齊崔氏出奔衛

穀梁同左

齊左齊畧見舉族出。因其告辭。以見無罪。公稱崔氏。

譏世卿也。胡傳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

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公如齊止此公穀無傳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公如齊止此公穀無傳

左公親奔喪。非禮也。公不言奔喪者。尊內也。猶不

言朝聘。其入只貢。尚書外皆實未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公穀無傳

左徵舒。陳大夫也。靈公惡不加民。故稱臣以弑。胡傳

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弑

之由。公十

六月宋師伐滕公穀無傳

左滕人恃晉而不事宋。胡傳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

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左公穀無傳

胡傳宣公深德齊侯。生則傾身事之。不辭屈辱。沒則

親往奔喪。使貴卿會葬。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公穀無傳

左鄭及楚平故。胡傳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彊令。豈其

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自是責楚益輕。

罪在晉矣。

春秋左傳卷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聘止此

左王季子者公羊以為天王之母弟。然則字季子。

天子大夫稱字。許氏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

不復錄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公作繹左公穀無傳

胡傳陳有弒君之亂。曾不是圖。而有事於邾。不亦慎

乎。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

罪之也。

大水皆無傳

公註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蕪。役重民怨之所生。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宣公聘齊止此公穀無傳

胡傳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宣公君臣

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可以免於討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公穀無傳

胡傳葬之速也。大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

聘于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

饑左穀胡無傳

楚子伐鄭公穀無傳

胡傳楚稱爵者。不以楚為罪也。

附錄左一鄭逐子字之族次伐鄭後

宣公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魯之事周也疎周之報魯也勤且傳言仲孫未如京師則王徵聘既如京師則王厚賄踰年王季子行報聘恐後王於魯可謂三有禮矣無如魯之自大何也宣公在位十年身朝齊者四齊惠公以其能服也歸我濟西田公益德之未幾惠公卒矣宣公畏其威而懷其戚親奔喪焉其葬也使公孫歸父會焉若然則匡王之喪何以不奔其葬又何以貴卿不會也春秋于公之母喪而如齊繼書仲孫蔑如京師于歸

父如齊葬惠公繼書天王使王季子來聘一則傷魯之無親而有齊再則傷魯之有齊而無君齊侯死而魯猶畏之天王在上而魯蔑如也魯非禮義之國乎至宣公而蕩矣惠公卒頃公立魯初聘齊也使季孫行父又以伐邾取邑懼齊討而往請也使公孫歸父魯不獨下惠公又下其子矣然終宣公之身奔惠公喪則公如齊止焉使歸父如齊則魯聘齊止焉既而通楚事晉背齊伐齊弑君之人若是其無怙也齊亦畏之矣

歸父亦以志大夫之專也亦以人曾也必書公孫

秋晉侯會狄于欒函公羊無傳

左晉侯往會之故以狄為會主胡春秋正法不與

夷狄會同分類也書會戎會狄會吳皆外詞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其憂中國姑蘇討舒

丁亥楚子入陳

左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也楚子先殺徵舒而

欲縣陳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不有其地故書

入在殺徵舒之後公日者惡莊王討賊之後欲利

其國穀入者內弗受也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左陳國見存入而納此人全以討亂存國為文所

以善其得禮穀二人與昏淫當絕而楚強納之是

制人之上胡下意同

附錄左一鄭徵事于晉次
納公孫寧後

左氏于洩冶諫死書名不貴于楚納公孫寧儀

行父于陳善其得禮皆非經訓也靈公宣淫不

令日聞泄冶雖無骨肉之親誼則人臣也使言

而得行君不没于夏南國不夷于九縣諫之益

也愈于比于矣若必責以宋子哀之潔身魯叔

春水言作圖卷一
三十四
盼之不仕。凡百執事異姓貴戚。盡視君過而不
言。則春秋之書且教誥也。靈公之受弑也。儒者
謂其惡不加民。則公非大無道者。死獨以近婦
人故。株林之詩不云乎。國人曰。胡爲乎株林。從
夏南。責辭也。靈公曰。匪適株林。從夏南。拒辭也。
公畏陳人之責已。而飾詞以觝拒。心固自知其
不善也。泄冶入諫。公請改過。不罪言者。公孫寧
儀行父請殺之。公弗禁。是殺冶者。二嬖也。徵舒
弑君。二嬖奔楚。逃死而之。大國寧知討賊乎。武
王伐紂而斬妲己。隋師入陳而戮施文慶。惡其

道。君子亂也。楚旣復陳國。不誅二嬖而反納之。
失霸職矣。左氏不咎楚莊之縱惡。而美二子之
補過。將欲比淫人而與石碻季友等也。其可乎。
靈公旣弑。成公旣立。辰陵之盟。陳侯在會。意者
楚謀夏氏。成公亦與聞乎。然春同盟而冬始討。
何遲遲也。說者謂陳侯盟楚。徵舒必從。執而戮
之。一夫力耳。然弑故君立新君。方專國政。烏知
其必君行而卿從也。昔者靈公駕乘馬而說株
則夕至夏氏矣。乘乘駒而食株。則朝至夏氏矣。
朝夕之來。子南因而決事。其藉母以竊國也。非

一日矣。陳侯方立，力不能討，假手于楚。是以有少西之役。徵舒車裂，楚討已畢。是時陳且治矣。楚又何名而懸之也？叔時進規，楚復封陳。然楚方圖霸，託義名以眩諸侯，卽徵叔言其能有陳乎？殺夏徵舒，則與其殺入陳，則不與其入。蓋春秋之準也。

宣公十有二年

甲定王十有二年

春葬陳靈公 左穀無傳

左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公討此賊者非

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

欲討之而無所討也。胡傳

楚子圍鄭

左前年盟辰陵而又徼事晉故。胡傳楚子縣陳，蓋滅

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于達道

蓋卽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楚能討賊，從末滅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左晉上軍成陳故書戰公不與晉而反與楚子為

君臣之禮以惡晉穀戰事書日者為敗之故也二

國兵眾不同小國之戰徐邈云於此發傳者深閔

中國大敗於疆楚也胡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

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于一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公穀無傳

蕭宋附庸國公王者之道宜存人矜患今反滅

人為過深矣是故書日變於常例穀蕭君有賢德

故書日胡楚滅無罪之國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

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此大夫同盟之始

左晉衛背盟故大夫稱人宋華椒承羣偽之言以

誤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而椒猶不免譏胡諸侯

不自強于為善而刑牲軟血要質鬼神斬以禦楚

謀之不臧孰大於是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陳貳於楚故穀衛宋同盟外楚今反救陳不足

可善胡傳衛人救陳背盟失信而以救書者見宋師

宋非義陳未有罪而受兵為可恤也

附錄左二鄭伯許男如楚晉侯復桓子之位次秋七月後

不盟而驟忘未有若清丘者盟之言曰恤病討貳

貳陳貳于楚而宋伐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

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以春秋之法言之背盟

之罪陳其首也衛其次也胡為乎晉宋例而同

貶也徵舒亂陳楚人靖之又復其君陳必德楚

清丘之盟託大國而求多助急于自安而已矣

人若曰外楚則未敢也宋人不哀其窮而臨以師

執名雖正同盟懼焉衛成公與陳共公既有舊

好為之請于晉宋申前盟釋後怨使陳人謝過

霸國無討何所不可遽以兵戰名曰救陳實伐

宋也則晉有辭矣然衛殺孔達天下傷之何則

衛孔達守小信未聞大道者也彼但知先君有

約言而不知同盟外楚之不可以貳如此而死

則其死也匹夫耳晉為中國盟主而不能容一

守死之匹夫則晉也綦隘春秋前書晉人宋人

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後書衛殺其大夫孔達

是盟也竟以殺一大夫終乎則盟無善盟矣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宣公十有三年

乙丑定王十一年十有三年

春齊師伐莒

公作伐衛公穀胡無傳

左傳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夏楚子伐宋

公穀無傳

左傳以其救蕭也

秋螽

公作螽皆無傳

公註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賦歛不足國
家遂虛下求不已之應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穀作穀公穀無傳

疏左君子既嫌晉刑大過。又尤先穀自招。胡河曲之

戰。趙穿獨出。而史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

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穀

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

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宣公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邲。為

救鄭也。師出也。緩時楚已許鄭平矣。為鄭而出

鄭平而退。整軍歸國。何辱之有。先穀必謂不戰

則失霸。竟以師濟。林父為帥。知其必敗而不能

止。又不能備也。罪則奚逃。魏錡趙旃懷憾求戰。

郤克又知之。林父不問。是先以敗者嘗敵也。且

晉軍既敗。知瑩被獲。荀首猶能以族反之。尸襄

老。囚穀。臣以還。若戰警軍衛。雖有穀。何患不克。

楚伍參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

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

無上。眾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嗚呼。晉之敗

績也。非師之咎。而帥師者之責。伍參斷之矣。春

秋。以林父主戰。書其實也。非若馬謖街亭武侯

受過也。明年晉殺先穀。討邲敗也。穀佐中軍。債

師當誅。然邲敗師歸。林父請死。士貞子以楚殺

得臣諫。晉侯復其位。舍將而殺佐穀。不服也。又加以召狄之罪。族而後快。豈先軫之勲獨不可。使有後於晉乎。晉文公敗楚于城濮。其能刑也。殺顛頡。和瞞舟之僑。三罪而民服。今邲戰踰年。而族先穀。穀之死。不以軍政。而以君大夫之喜。怒春秋。又何忍復去其官乎。

宣公十有四年

丙定王十十有四年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公穀無傳

左書名背盟于大國罪之。胡稱國以殺。不去其官。

罪累上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皆無傳

公以喜時之讓。而春秋尊榮其父。

晉侯伐鄭

公穀無傳

左晉敗於邲。鄭遂屬楚。胡報怨復讐之兵。

秋九月楚子圍宋

公穀無傳

春秋傳卷六
公月者惡久圍宋胡始謀不臧至於見伐見圍幾

亡其國則自取之也

葬曹文公皆無傳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公穀無傳

胡傳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臣會以外臣而抗尊

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

齊惠公卒宣公奔喪復以伐邾懼討行父歸父

相繼如齊結歡新君齊遣國佐報聘明年齊伐

莒歸父復從齊魯之交殆世世無相忘乎然伐

莒以後往來無書越三年歸父會齊侯於穀是

會也歸父意乎宣公意乎經與傳皆不書也明

年歸父會楚子於宋書法猶昭公九年叔弓會

楚子于陳則公意矣孟獻子賢大夫也以楚子

在宋請公薦賄魯與宋隣蓋懼及也冬仲孫蔑

會高固於無婁雖以大夫會大夫命之者公也

或者公方通楚慮齊疑之獻子請為此行也然

踰年斷道有盟則公從晉矣未幾晉侯衛世子

臧伐齊則齊且受兵矣傳曰公使如楚乞師欲

以伐齊經曰公歸父如齊皆公末年事也以

公事齊之恩勤而漸邇晉楚以齊之向為魯主

而同盟外之詩曰。士也罔極。二三其德。魯宣之謂矣。又曰。洵有情兮。而無望兮。齊頃之謂矣。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至夏宋楚始平。忖度其事。則知魯人不能平得之宋。圍自解也。胡傳。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疏。先不平而今始平。小服大弱下疆之意。公譏二子在君側。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而生事專平。故貶稱人。穀。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義也。人者。

宣公十有五年

丁卯 定王十三年 十有五年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公穀無傳

公疏 魯春會楚子于宋。至夏宋楚始平。忖度其事。則

知魯人不能平得之宋。圍自解也。胡傳 周公之裔。千

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疏 先不平而今始平。小服大弱下疆之意。公譏二

子在君側。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而生事專

平。故貶稱人。穀 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義也。人者。

春秋左傳卷六
衆辭也。平稱衆。上下欲之也。胡傳意同。公羊。貶華元子反。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子嬰兒歸

左潞。赤狄之別種。潞氏國故稱氏。子爵。林父稱師。

從告。公去離夷狄之俗。而欲歸中國之義。卒無救

助者。是以亡也。穀嬰兒為賢。書日復稱名者。書日

以表其賢。書名以見滅國。所謂善惡兩舉也。胡赤

狄未嘗侵晉而滅之。不仁甚矣。

秦人伐晉。公穀胡無傳

左傳。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壬午。晉侯治兵

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于

輔氏。獲杜回。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釋列曰。大臣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氏。以示

殺者之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

不稱殺者名氏。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傳稱此

人為王子捷。捷札一人。而札在子上。故疑經文倒

札字也。公羊傳曰。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何休

云。天子之庶兄也。左傳言札王孫蘇所使。非是尊

貴。不得為王之庶兄。故譜以為雜人。不知何王之

子。穀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胡傳

春秋左傳卷六

秋螽 左公穀無傳

註公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

會內計稅畝百姓動擾之應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無婁公作牟婁左公穀無傳

註左無婁杞邑 胡傳大夫與大夫會

初稅畝

左言初稅十二自此始也 胡傳譏宣公廢助法而用

稅

冬螽生

註公宣公變易公田舊制而稅畝有天災螽民用饑

胡傳始生曰螽既大曰螽

饑 公穀無傳

胡傳饑書于經者三宣公獨有其二

附錄左二晉侯賞桓子士伯趙同獻狄俘于周次王札子後

宋人及楚人平平之善者也楚子使申舟聘于

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

于鄭鄭不敢殺公子馮而宋獨殺申舟華元之

志也華元耻楚鄙宋殺其使者以激楚怒烈士

勉焉抑不假道小耻也析骸易子大患也不忍

小耻而來大患謀國不臧先穀類也楚圍宋九

月。華元夜入楚師。刳子反以盟。楚之守將左右
 門。謁舍人元皆能用之矣。成盟而退。宋國再安。
 彼楚子者。召之自元。平之自元。元習楚情。豈其
 聾也。宣公十二年春。楚子圍鄭。夏六月。晉師方
 至。楚已釋鄭。救無及也。將債好戰。敗績而還。今
 者。楚圍宋。宋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伯
 宗阻之。僅令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樓車致命。晉
 師不出。拒楚誑。宋自廢霸也。鄭之疲于楚也。以
 辰陵之盟。既從楚。又事晉也。宋來楚師。前以救
 蕭。後以殺使者。兩國患楚一也。鄭以曲。宋以直。
 且楚子克城。鄭伯肉袒哀辭。而後許之。宋以一
 大夫抵楚壁。立談之間。盟其國。卿則宋及楚平
 也。實武于鄭。春秋所謂彼善乎此也。

威武之處。義或當然。公宣榭。宣公之榭。樂器藏焉。

胡宣王之廟謂之榭者。其廟制如榭也。宣榭火何

以書。以宗廟之重書之也。

秋。鄒伯姬來歸。公穀無傳。

左出也。

冬大有年。左公無傳。

胡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

則為異。

赤狄侵晉。不書于經。晉滅赤狄。則詳書之。其滅

潞氏。以潞子嬰兒歸也。曰討酆舒故。夫酆舒五

罪最大者在殺夫人。傷君目。晉伐之。酆舒奔衛。

潞氏之亂靖矣。滅其國。而其君歸。非定潞氏乃

利之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唐咎如

非赤狄。狄之餘民入焉。未幾滅。與伐復見。告晉

之務盡其類也。甚矣潞氏之役。帥師者荀林父

甲氏之役。帥師者士會。春秋皆不書。伐唐咎如

則晉卻克。孫良夫。又具書。不書而人之貶獨在

晉。書之而兩大夫具舉。衛亦與有貶矣。當斯時

也。楚人圖霸。入陳圍宋。伐鄭盟蜀。悉中國之諸

侯為其服屬。而晉獨沾沾一狄。以鳴得志。宜其

春秋左傳卷六
宣公八年
不振也

不。振。也。
也。入。國。澤。人。刺。國。宋。公。欲。盟。晉。悉。中。國。之。情。
晉。書。之。而。兩。大。夫。具。書。辭。亦。與。其。詞。矣。當。其。時。
公。曰。晉。哈。其。身。夫。又。具。書。不。書。而。人。之。詞。辭。亦。
甲。子。之。外。哈。哈。皆。士。會。春。哈。皆。不。書。外。哈。皆。取。
之。祭。盞。其。醜。也。甚。矣。哈。之。外。哈。哈。皆。林。父。
其。未。也。哈。之。哈。只。人。焉。未。與。哈。與。外。哈。皆。晉。
哈。之。也。甲。子。哈。之。哈。哈。留。和。其。矣。也。也。哈。皆。取。
哈。之。之。哈。哈。矣。其。國。而。其。皆。備。其。矣。哈。之。以。
罪。其。大。皆。其。哈。夫。人。對。其。目。皆。外。之。禮。皆。皆。皆。

宣公十有七年

已定王十年 十有七年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皆無傳

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左公穀無傳

胡傳 日卒書各赴而得禮記之詳也葬而不月其略

在內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皆無傳

公註 是後邾婁入戕鄆子四國大夫敗齊師于鞞齊

侯逸獲君道微臣道強之所致

已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公羊無傳

穀梁同外楚也。程子諸國同心欲伐齊故書同盟。胡傳

秋公至自會。皆無傳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公羊無傳

六註公稱字者賢之。宣公篡立。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

祿。終身於貧賤。

附錄左二晉師還范武子請
老次盟斷道後

丁未斷道之盟。穀梁云外楚。諸傳云謀齊。比事觀之。

春王同盟以後。晉侯衛世子臧伐齊。齊伐我北鄙。至

新築之戰而衛敗。鞍之戰而齊敗。晉魯衛日與

齊為難。而楚公子嬰齊盟于蜀。十二國之君大

夫皆在。則斷道之盟。果謀齊非外楚也。同盟盟

之信者也。其外楚則吾貴之。其謀齊則吾替之。

蠻夷猾夏之耻。豈不足勝婦人一笑之辱。而卻

克乃以為號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宣公, 齊, 魯, 魯, 宣公, 齊, 魯, 魯]

宣公十有八年

唐定王十十有八年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公穀無傳

胡齊頃公不謹於禮而致寇諸侯上卿執國命而

行私

公伐杞

皆無傳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鄆子于鄆

鄆穀作繒

左弑者試也言臣下伺候間隙試犯其君戕者殘

也言外人卒暴而來殘賊殺害也公言于鄆者刺

鄩無守備穀胡意同

甲戌楚子旅卒旅穀作呂楚始書卒

左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同之夷蠻。以

懲求名之偽。胡楚僭稱王。降而稱子者。是仲尼筆

之也。其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

之也。

公孫歸父如晉公穀無傳

左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聘于晉。欲以

晉人去之。胡晉方強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

晉。宣公十一年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笙遂奔齊。笙公穀作檉

左書歸父還奔。善其能以禮退。穀成公棄父之殯。

逐父之使。父命未反而已逐。是與親奔父無異。胡

意同

附錄左一公乞師伐齊。次夏四月後。

齊惠公薨。崔氏奔衛。高國惡之也。魯宣公薨。歸

父奔齊。季孫逐之也。崔氏者。一云崔杼。一云杼

父。崔天。然既以氏稱。則舉族行矣。崔氏世卿。專

權。其事在後。惠公之世。傳無明文。而高固國佐

春秋傳卷六
名屢見經則二卿之權重于崔氏。崔卽有寵勢，不敵也。是以其去也易，其奔也盡。書曰：崔氏出奔衛。此崔氏者，盡有憾于齊之君大夫，不必專名守臣某也。魯公孫歸父，襄仲子也。襄仲卒後，歸父爲政。如晉書，如齊再書，會齊人伐莒書，帥師伐邾取繹書，如齊葬齊惠公書，會齊侯于穀書，會楚子于宋書，其專也非齊。崔氏比矣。季文子惡仲殺適立庶，謀逐歸父，猶鄭人逐子家之族也。然子家死，鄭人卽斲其棺，逐其族，罰不渝。時襄仲死者數年矣，歸父得君，季孫安之，從其

父。又從其子君薨而後圖之，不亦晚乎？臧宣叔所以怒也。歸父如晉，還及于笙，聞東門氏之逐也，壇帷復命，袒括哭踊，然後奔齊。傳善其能以禮退，胡氏又云：顛沛志仁，夫亂賊之子，何知有仁？穀之會見，晏桓子桓子曰：貪而謀人，其將亡乎？又焉知禮？後人但見三桓強，公室弱，追美歸父，謂其如晉，有欲去三桓之謀，獨不念三桓未強以前，襄仲之惡尤甚乎？楚莊王滅若敖氏，其孫箴尹克黃使于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

可逃乎。遂歸復命。自拘于司敗。歸父果知禮。亦當如之。僅成反命。未盡善也。此而賢之。或者愈乎。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云。爾嗚呼。行父專宣公。忌之歸父。專三家忌之。襄仲死。歸父復用歸父。逐三家。復興魯之治也。又何日之有。

春秋諸傳斷卷之六

終

春秋書法解目錄

元年解

張溥輯 餘張采嗣輯

春秋書法解目終

春秋書法解卷一

元年

明 婁東張 溥西銘學

同里張 采南郭定

春秋天子之事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豈以夫子執筆而自改年號，閉門作天子耶？故周正紀事，考之天時，記異而合焉。考之祀典，失嘗而合焉。考之麥禾，非時而合焉。通春秋書震電者一，而為桓之九年三月。固夏之正月也。書雨雪者一，而為桓之八年冬十月。固夏之八月也。書隕霜不殺草者一，而為僖之三年。

十有二月。固夏之十月也。書隕霜殺菽者一。而爲定之元年冬十月。固夏之八月也。書無冰者三。而一爲桓之十四年春正月。一爲成之元年春二月。一爲襄之二十八年春。固夏之十一月十二月也。皆不當震電。不當雨雪。不當無冰者也。書大水無麥苗者一。而爲莊之七年秋。固夏之夏也。以苗與麥同時而知之也。書大無麥禾者一。而爲莊之二十八年冬。固夏之秋也。穀梁云。於無禾及無麥也。書大雩者二十一。皆在七八九月秋冬之間。固夏之五六月也。僅成公三年書大雩。此經文爲夏龍見而雩。事在巳月。夏周

巳月同爲夏令。此三年之雩。或爲巳月不可知。然經于失嘗則書。而此特書者。必知在周之夏令。爲卯辰兩月也。雩以周七月爲正。今所書皆非雩時也。書郊者九。而僖之三十二年。成之十年。襄之七年十一月。哀之元年。以四月卜郊。皆卯月也。宣之三年。以正月三望。則子月矣。成之七年。以五月三望。文之十五年。以五月郊。則皆辰月矣。成之十七年九月用郊。則申月矣。郊當在周三月。今所書皆非郊時也。書蒸嘗者三。桓公八年春正月巳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穀梁春正月巳卯烝。周

正月爲夏十一月烝。其時祭也。春正月己卯烝。五月
丁丑又烝。一年之中而舉兩烝。非禮也。夫書正月烝。
以見五月再烝爲黷。非以正月爲不當烝而書也。周
八月爲夏六月嘗。非其時。而乙亥之嘗。何也。御廩者。
祭祀之委藏也。壬申災矣。恐其積朽壞之餘。故不三
日而舉嘗。春秋志其變。非以六月爲當嘗而書也。詳
考春秋用周正。稟王朔。無不脗合。不知後儒何以紛
紜曲解。至不可詰。何氏哀十二年春。西狩獲麟。傳註
曰。冬言狩獲。春言狩。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爲冬。去周
之正。而行夏之時。以行夏之時說春秋。蓋昉于此。然

何氏固以建子爲周之春。但疑春不當言狩。而妄爲
之辭。至程子門人劉質夫則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
時以立異爾。則遂疑建子不當言春。此夏時冠周月
之說所從出矣。胡氏之說曰。周人以建子爲歲首。則
冬十有一月是也。前乎周者。以丑爲正。其書始卽位
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
爲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建
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哉。聖人語顏淵
以爲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
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以夏

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也。番陽吳仲迂曰。若從胡傳。則周本行夏之時。而以子月爲冬。孔子反不行夏時。而以子月爲春矣。薛氏曰。謂魯歷改冬爲春。而陳氏用其說于後。傳曰。以夏時冠周月。魯史也。是蓋知春秋改周時爲不順。而又移其過于魯耳。汪氏曰。周以子月爲歲首。而春秋以寅月爲正月。每年截子丑兩月事。移在前一年。則春秋之所謂正月者。乃魯之三月。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非當日之月日矣。聖人豈爲之哉。繇前諸說。皆足以辨周人正建之義矣。獨建子非春。聊當致疑。然

漢陳寵有曰。陽氣始萌。天以爲正。周以爲春。陽氣上通。地以爲正。殷以爲春。陽氣已至。人以爲正。夏以爲春。蓋三陽雖有微著。三正皆可言春。此歷家相承之說。孰謂建子非春乎。

鄭樵氏曰。或問三代之建子丑寅何也。曰。古今之歷皆建寅。其朔建子丑者。商周二代耳。然則湯武何以獨異之也。曰。殷周之所以異其建者。上以明歷數之歸已。下以示諸侯之從違也。湯武革命而有天下。三千國之多。八百國之衆。其從我也。吾不得而知之。其違我也。吾不得而知之。獨以正朔之異。尚以承天命。

之歸已。以示人心之從違。是則服則纘禹。政則反商。獨于正朔。微有更易爾。初非各出其術以求異也。然則何以謂古之歷皆建寅也。曰。三皇之事。吾不得而詳。五帝以來。豈無可傳之政。孟春正月朔旦立春。會于天曆之營室。是顓帝之曆。又建寅矣。嘗觀豳風七月之詩。述公劉后稷之事。實當虞夏之際。其勸相農事。亦准七月流火之候。此古曆建寅之明驗也。至湯建丑以首事。復建子以起數。而曆元亦不以立春爲節。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周人因之。而正朔與曆。若與夏異矣。然商書曰。元祀十有二月。周禮曰。正

歲十有二月。雖建子丑以命月。而占星定曆。脩祠舉事。仍按夏時。皆不自用其制。秦漢之建亥。亦猶是也。朝賀典禮。皆首十月。至于太初。首用夏政。迄于今不能易也。新莽嘗建丑矣。曹魏明帝亦嘗建丑矣。未幾而復建寅。唐肅宗亦嘗建子矣。未幾而復建寅。豈湯武能易之。後人獨不可易耶。以湯武易之爲是耶。胡爲不能以遠傳。湯武易之爲非耶。胡爲亦已行之于二代。蓋嘗論之。編年始于春秋。改元始于秦惠文君。紀年始于漢之武帝。自武帝立年號以紀元。改秦正而用夏。吾知千萬世而下。湯武復興。不能易也。何者。

漢非用夏也。蓋用古曆也。殷周未有改元之法。此子丑之所繇。建武帝易之而爲年號。有年號以明曆數之歸已。以示天下之從違。雖易代之法。不過如此。又何必復建子建丑以爲贅乎。此新莽曹魏唐肅宗所以隨改而隨廢也。吁。孰謂武帝之智。猶有殷周之所不逮者哉。

楊慎曰。元年魯隱公元年也。春秋大一統。所謂一統。天下咸奉元朔也。天子立元而諸侯遵也。天子頒朔而諸侯行也。自共和以來。諸侯如蜂房蟻穴。不用天子之元年矣。晉曲沃莊伯。改建夏正。則有不奉天子之朔矣。春秋所以托始于隱與。

熊過氏曰。王者而後改元。諸侯改年。非正也。禮稱諸侯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天子錫之圭璧黻冕。然後歸。寧有踰年改元者哉。書曰。平王四十九年己未。公卽位者。正也。魯自改元而黜周之年。非也。史遷自真公湏已上。爲周王世表。無諸侯年表。真公當夷王。諸侯僭端始見。改元矣。趙子嘗言諸侯旣殯。嗣子柩前卽位。踰年正月朔。乃先謁廟。以明繼祖。還就阼階之位。以正君臣。國史因書元年。失之矣。而元儒吳立夫。顧謂史官志人君在位久近紀述之嘗體。非以

爲重事。其說則曰秦惠文王立十四年稱王。秦始皇改元。太史公漢興以來諸侯世表。高祖功臣侯年表。類書其侯王元年。淮南鴻烈亦稱淮南元年。先秦時本重改元。如立夫以爲非重則秦魏稱王。何爲又改元年。史官紀實。寧有未改元。遽稱元年者。若太史淮南則緣春秋而誤。不可謂諸侯可改元而引爲證也。衛世家獻公出公皆稱後元。則益悖矣。不然則黜周王魯。疑春秋者亦何過哉。

張溥曰魯隱公元年。卽周平王之四十九年也。作春秋者曷不書平王四十九年公卽位。而但書元

年。春秋魯史非周書也。一國之史有一國之年。自卽位以至薨葬莫不有年。元年者始年也。春秋以一國之史包天下之事。後之讀經者以隱公元年考之。則平王四十九年在其中矣。寧獨平王卽齊僖之九年。晉鄂侯之二年。曲沃莊伯之十一年。衛桓之十三年。蔡宣之二十八年。鄭莊之二十二年。曹桓之三十五年。陳桓之二十三年。杞武之二十九年。宋穆之七年。秦文之四十四年。楚武之九年。皆可類見。此春秋之編年。所以爲史法獨創也。春秋雖緣世變而作。其文多因魯史之舊。故書法紀

事每詳內而略外。苟舍魯言周，無論上竊周史，其
僭已甚。卽東遷而後，王室變亂，傳聞不一。柱下之
藏，百國之書，安能盡信。孔子少長于魯，歷乎定哀，
觀乎隱桓，二百四十餘年之間，疑者尚闕，其敢不
知而作。盡取東周與列國之文，而筆削之乎。是故
以魯人脩魯史禮也。脩魯史而天下之故大者書
小者不書，信者書，疑者不書。董子所謂博一類達
程子所謂大義數十，燦然具備，然後聖人之經成
焉。元則魯公之元，朔則天王之朔，聖人又恐讀經
者之不省也，于元年春之下，繫之以王正月，明乎

魯隱公之元年春正月，卽周平王四十九年之春
正月也。其春同其正，同所異者在周史則書平王
四十九年，在魯則書隱公元年。爾周建子而春秋
書春，王正月。周以十一月爲歲首也。商建丑而商
書一則曰元祀，十有二月。再則曰三祀，十有二月。
商以十二月爲歲首也。周之歲首云春正月，商之
歲首直云十二月。豈周有正，殷無正乎。周禮有正
月，有正歲，正月子月也。正歲寅月也。周以建子爲
正月，其文雜見，而商書十有二月之文，惟見于太
甲。他無言正者，似乎周有正而殷無正。或者周文

商質商之世遠周之世近足徵不足徵又有異也
儒者不知列國紀年之體而遂疑孔子黜周王魯
不知周正紀事之體而遂疑魯自改元不知三正
皆可言春而遂疑孔子以夏時冠周月經義本直
而說者曲之年月首篇先爲訟庭則何不取魯元
王正之書法一深思之乎。

春秋書法解卷一終

